



政策手册

业主

纽约瑞星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

(一个和两个单元的房主自用)

纽约州州长 **Andrew M. Cuomo**
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部长/首席执行官 **RuthAnne Visnauskas**

2019 年 7 月 版本 5.4

编制人
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社区重建办公室

本手册中陈述的政策截至 2019 年 7 月是最新的。本手册代表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GOSR) 政策的最新版本，该政策对 GOSR 计划的运作提供了一般性指导。所有政策手册将接受定期审核与更新。GOSR 将竭尽全力实时更新所有政策手册。因此，我们强烈建议您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stormrecovery.ny.gov 或者联系 info@stormrecovery.ny.gov，以确保您收到最新版本的 GOSR 政策。然而，有些时候政策会在手册修订前发生变化。

本页故意留空

政策手册

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

版本控制

版本号	修订日期	修订描述
2.0	2014年6月 20日	澄清维修、重建、加高和选择性减灾活动。澄清分洪河道、泛滥平原和水灾保险单。澄清统一搬迁和收回政策。更改为符合资格的县列表。增加临时抵押资助计划并转移到纽约瑞星收购计划政策。更新到最终的收尾文件。
2.1	2014年6月 25日	澄清临时抵押资助计划
2.2	2014年9月 24日	对收据审查政策进行细微澄清和更新。
3.0	2015年4月	将以下部分转移到程序手册：提交申请、纳入会议和环境审查流程。澄清了以下政策：“目标房产的所有权”，关于协会和董事会的合作公寓和共管公寓政策，可展示困难，上诉，转移到收购计划的临界值要求，重建活动的拨款补贴以及关于重新分类从维修到重建和从重建到维修的房产的拨款计算政策。GOSR修改了以下内容：申请人同时参与 IMA 计划和买断计划的政策，公民身份和移民身份证明的资格文件以及施工完成的截止日期。最后，此版本表明可通过损害评估来确定紧急需求国家目标。增加了合同购买语言。
3.1	2015年5月	澄清转移到收购计划
4.0	2016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除了其拥有的合作公寓和共管公寓计划 ● 增加了增强服务部分 ● 增加了移动房屋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了重大失实陈述政策 ● 编辑澄清和上诉部分 ● 编辑收尾文件列表 ● 取消 5,000 美元的房产赠与临界值 ● 增加了选择性收尾部分 ● 将最终现场考察重命名为最终检查 ● 编辑最终检查部分 ● 将销售合同增加到手册并增加了定义 ● 编辑收据审查部分 ● 编辑加高活动的授款计算 ● 编辑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 ● 编辑建筑师、工程师和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除了排除参考
5.0	2017 年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辑宣传与公民参与计划部分 ● 编辑补偿部分 ● 编辑维修部分 ● 编辑重建部分 ● 编辑复苏措施部分 ● 编辑施工服务部分 ● 编辑申请人资格标准部分 ● 编辑房产资格标准部分 ● 编辑保险金验证流程部分 ● 编辑最高保险金部分 ● 编辑授款计算部分 ● 编辑最终计划收尾部分 ● 编辑澄清审查部分 ● 编辑 1970 年《联邦统一搬迁及不动产收购政策法案》(URA) 部分 ● 编辑 IMA 资格要求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辑 IMA 拨款计算方法部分 • 编辑 IMA 分配方法部分 • 增加了 IMA 延期付款部分 • 编辑施工计划章节 • 编辑 MH 拨款付款部分 • 编辑 MH 选择性搬迁计划部分 • 增加了预制装配式房屋社区复苏计划章节 • 编辑附件 1——计划管理政策 • 编辑附件 3——AA/ECR 收尾文件列表 • 编辑附件 4——选择性加高收尾文件列表 • 编辑附件 5——选择性防水壁收尾文件列表 • 编辑附件 6——选择性减灾收尾文件列表
5.1	2018 年 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了预制装配式房屋社区复苏计划部分 • 编辑重建活动的拨款计算部分 • 编辑可展示困难部分 • 编辑附件 1——计划管理要求与跨部门联邦法规 • 编辑附件 2——公民参与计划
5.2	2018 年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辑预制装配式房屋社区复苏计划部分
5.3	2019 年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辑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 • 编辑最终检查 • 编辑 IMA 拨款计算方法 • 编辑 MHCR 资格 • 编辑 MHCR 新预制装配式房屋的最终检查 • 编辑 MHCR 拆除 • 编辑非重复援助和 DOB 补偿 • 编辑 IMA 资格要求 • 编辑增强型设计和施工管理服务 • 编辑拨款协议和拨款拨款支出部分 • 编辑增加到符合资格的维修、重建和补偿允许的项目 • 编辑铅、石棉和氡要求部分 • 编辑维修、重建和补偿允许的项目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加了 HUD CPD 绿色建筑改造要求
5.4	2019 年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编辑跨部门法规以及监督与合规，以参考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跨部门手册

本页故意留空

目录

1.0 纽约瑞星计划目标	12
1.1 简介.....	12
1.2 风暴恢复监督.....	12
1.3 计划手册概述.....	13
1.4 满足 CDBG-DR 计划目标.....	14
1.5 履行纽约州行动计划制定的原则.....	14
1.6 宣传与公民参与计划.....	15
1.7 公民参与计划.....	16
2.0 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活动、业主计划摘要	18
2.1 补偿.....	18
2.2 维修.....	18
2.3 重建.....	18
2.4 复苏措施.....	19
2.4.1 强制加高.....	19
2.4.2 选择性加高.....	19
2.4.3 选择性减灾.....	19
2.4.4 选择性防水壁维修/重建.....	20
2.5 两个单元的房主自用房产的特殊政策.....	20
2.6 临时抵押资助计划.....	20
2.7 施工服务.....	20
2.8 预制装配式/移动房屋援助计划.....	21
3.0 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政策	22
3.1 申请人资格标准.....	22
3.1.1 目标房产的所有权.....	22
3.1.2 满足 CDBG 国家目标.....	24
3.1.3 反欺诈、浪费和滥用 (AFWA) 检查.....	24
3.1.4 公民身份和合格的外国人.....	24
3.1.5 目标房产的主要居住地.....	25
3.1.6 申请人身份验证.....	26
3.1.7 重大失实陈述.....	26
3.2 房产资格标准.....	26
3.2.1 房产位于符合条件的县.....	27
3.2.2 房产在合格的风暴事件中受损.....	27
3.2.3 符合资格的结构类型.....	27

3.2.4 环境审查.....	29
3.3 铅、石棉和氡要求.....	30
3.4 维修、重建和补偿允许的项目.....	30
3.4.1 符合资格的项目.....	30
3.4.2..... 不符合资格的项目.....	34
3.5 总体需求评估.....	35
3.6 保险金验证流程.....	35
3.6.1 重复援助.....	36
3.6.2 为维修或重建所获得的资金的可允许用途.....	38
3.6.3 将小企业管理局贷款用作多重保险金.....	38
3.7 最高保险金.....	39
3.8 拨款计算.....	40
3.8.1 维修和补偿活动的拨款计算.....	40
3.8.2 重建活动的拨款计算.....	40
3.8.3 加高活动的拨款计算.....	42
3.8.4 防水壁活动的拨款计算.....	42
3.9 建筑师、工程师和承包商.....	42
3.10 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	43
3.10.1 HUD CPD 绿色建筑改造检查清单.....	43
3.11 施工变更指令.....	43
3.12 拨款协议和拨款拨款支出.....	44
3.13 最终计划收尾.....	44
3.13.1 最终检查.....	45
3.13.2 收尾.....	45
3.13.3 最终付款.....	45
3.14 计划退出.....	45
3.15 代位求偿.....	46
3.15.1 合作和进一步文件.....	46
3.15.2 授权计划联系第三方.....	46
3.16 澄清审查.....	47
3.17 上诉.....	47
3.18 可展示困难.....	47
3.19 特殊需求/合理方便条件.....	48
3.20 未满足的需求.....	49
4.0 两个单元的房主自用房产.....	50
5.0 临时抵押资助计划.....	51

5.1 资格要求.....	51
5.2 拨款计算方法.....	52
5.3 分配方法.....	52
5.4 延期付款.....	53
6.0 施工计划.....	54
6.1 施工计划资格要求.....	54
6.2 申请人宣传.....	54
6.2.1 文件记录.....	54
6.3 技术援助.....	54
6.3.1 增强型设计和施工管理服务.....	55
6.4 施工服务.....	55
6.4.1 定价.....	55
6.4.2 计划批准的承包商.....	56
6.4.3 工作分配.....	56
6.4.4 工作授权.....	56
6.4.5 最终检查.....	56
7.0 预制装配式/移动房屋援助计划.....	57
7.1 新房屋的位置.....	57
7.2 拨款确定.....	57
7.3 拨款付款.....	57
7.4 选择性搬迁计划.....	58
7.4.1 付款程序.....	59
8.0 预制装配式房屋社区复苏计划.....	61
8.1 资格.....	61
8.2 计划要求.....	61
8.3 最高保险金.....	62
8.4 每种援助方案的概要.....	62
8.4.1 预制装配式房屋更换援助.....	62
8.4.2 业主援助.....	62
8.4.3 租赁援助.....	62
8.5 移动援助.....	62
8.6 环境审查.....	63
8.7 拆除.....	63
8.9 计算拨款.....	63
8.10 付款.....	63

8.10.1 预制装配式房屋更换援助授款付款.....	64
8.10.2 业主援助授款付款.....	64
8.10.3 租赁援助授款付款.....	64
8.11 澄清和上诉	65
8.12 可展示困难	65
8.13 计划验收.....	65
8.13.1 新预制装配式房屋的最终检验.....	66
8.13.2 验收审查流程.....	66
8.13.3 接收最终付款.....	66
8.14 收回	66
9.0 缩写词和定义.....	67
9.1 缩写词	67
9.2 定义.....	68
附件 1 - 计划管理要求与跨部门联邦法规	77
附件 2 - 公民参与计划.....	78
附件 3 — AA/ECR 验收文件列表.....	84
附件 4 — 选择性加高验收文件列表	87
附件 5 — 选择性防水壁收尾文件列表.....	89
附件 6 — 选择性减灾验收文件列表	91

1.0 纽约瑞星计划目标

1.1 简介

为应对超级风暴桑迪和其他自然灾害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在全国造成的损害，美国国会在 2013 联邦财政年度通过公法 113-2 为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 (Community Development Block Grants-Disaster Recovery, CDBG-DR) 计划拨付了 160 亿美元资金。该法律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颁布，规定这些资金用于以下恢复工作：

“...在因飓风桑迪和其他在日历年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合格事件而根据《罗伯特·T·斯塔福德救灾和紧急援助法案》(Robert T. Stafford Disaster Relief and Emergency Assistance Act, 美国法典 (U.S.C.) 第 42 卷第 5121 节及以下) 宣布的重灾造成的受灾最严重地区，与救灾、长期恢复、基础设施和住房复原以及经济振兴相关的必要支出，用于根据《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一卷 (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ct of 1974, 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5301 节及以下) 授权的活动：前提是，这些资金由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部长自行决定，直接拨给作为受资助者的本州或一般地方政府单位...”

在超级风暴桑迪、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之后，纽约州（简称“州”）制定了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简称“计划”），以及[纽约州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行动计划](#)（简称“行动计划”）中概述的若干其他灾后恢复举措。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旨在帮助受超级风暴桑迪、飓风艾琳和/或热带风暴李的影响的纽约人恢复和重建。同样重要的是，计划帮助刺激受风暴影响社区的经济增长。

在符合资格的宣布受灾的县中因任一种风暴而直接遭受损害的申请人会被邀请提交对援助的申请。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可在整个援助流程中与指定的计划代表合作——从提交其申请到完成维修或重建其房屋所需的工作。

1.2 风暴恢复监督

在 2013 年 6 月州长 Cuomo 成立了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Governor's Office of Storm Recovery, GOSR)，以最大限度地协调整个纽约州风暴受灾市区的恢复和重建工作。州长

风暴恢复办公室在纽约州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HTFC) 内运营。HTFC 是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Homes and Community Renewal, HCR) 的一个部分，这是一个统一的领导平台，下辖多个提供房屋和社区重建的多种纽约州机构和公共利益企业。GOSR 的成立是要指导对联邦 CDBG-DR 资金的管理。

GOSR 与当地和社区领导紧密合作，响应社区最急迫的重建需求，同时也确定长期和创新的解决方案来加强纽约州的基础设施和重要系统。GOSR 也实施多种计划，它们都关于在超级风暴桑迪、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造成毁灭性的影响之后的住房恢复、经济发展和社区重建。

1.3 计划手册概述

本手册旨在概述纽约州及其代理用于指导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运作的主要计划政策。本手册旨在为纽约州居民和其他对不同计划运营方式的细节感兴趣的各方提供资源，包括有关计划服务对象的基本信息、提供援助的类型和计划接受者义务。该手册可作为行政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一般参考指南，包括作为“子受资助者”受聘，通过该计划提供援助的申请人受方、承包商和一般当地政府单位（市和县政府），以及作为“子受方”或顾问参与计划的任何非营利性组织。

如州行动计划中所述以及本手册全篇中更详细的描述，计划旨在为维修、重建或加高因上述三种风暴之一而受损的一至两个单元房屋提供拨款。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帮助遭受风暴严重影响的个人和家庭，并帮助确保遭受损害的社区尽快恢复人口和恢复活力。

尽管州行动计划包含所有纽约瑞星计划的详细信息，但本手册仅涉及一个和两个单元的房主自用单户型房产（包括可能会有租赁或创收单元的房产）以及负责对其自己的单元支付水灾保险的共管公寓/合作公寓业主。

本手册不作为在纽约州及其代理人可以确保有效实施本手册中包含的政策之前必须制定好的所有内部计划程序的完整汇编。本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政策手册和其他计划手册可供公众查阅和使用，网址为 www.stormrecovery.ny.gov

1.4 满足 CDBG-DR 计划目标

为了支持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HUD) 的恢复目标, 纽约州专门设计了计划, 以帮助受影响的居民和社区从 2011 年和 2012 年的风暴造成的破坏中恢复过来。正如《联邦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Federal 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ct) 所表达的, 总体 CDBG 计划的主要目标是“主要面向中低收入人群, 提供体面的住房和适宜的居住环境并增加经济机会, 发展宜居的城市社区”。为应对灾害而拨出的 CDBG 资金必须符合 CDBG 计划的这些总体目标。

所有 CDBG-DR 资助的住房活动, 必须满足根据 CDBG 计划授权法规要求的三项国家目标之一:

- 对中低收入 (LMI) 人群有益;
- 帮助预防或消除贫民窟或破败地区 (贫民窟和破败地区); 和/或
- 满足有特定紧迫性的需求 (紧急需求)。

如 GOSR 政策所述, 通过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资助的活动必须满足 LMI 或紧急需求国家目标。

1.5 履行纽约州行动计划制定的原则

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预计将通过以下方式鼓励对社区进行投资: 确保房产不仅仅是被重建而已, 而是变得更安全——特别是对于那些未来可能发生水灾的高风险地区, 重振纽约州受灾影响的社区, 提高生活质量; 以及帮助社区制定和实施战略, 促进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资金与其他联邦、州和地方社区发展资源的协调。

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以及行动计划中概述的其他活动基于六个关键原则:

1. **重建更美好、更智慧的家园**——在纽约居民努力修复超级风暴桑迪造成的严重损失的同时, 纽约州利用这个机会来确保受损建筑不仅仅是恢复至风暴前的状况, 或用相同种类的结构更换。相反, 纽约州将投资于额外减灾措施, 防止类似损失在未来再次发生。
2. **在纽约州带领及社区推动下的灾后恢复**——纽约州与地方政府及其他组织密切合作, 共同确保赈灾响应的协调性与全局性, 与此同时, 期望各社区积极制定符合其特定需求的前瞻性地方恢复规划。

3. **从艾琳和李灾难中恢复过来**——灾后恢复工作也会延伸至依然未从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中完全恢复的社区。
4. **利用私人资金**——纽约州着手实施几项专门计划，旨在通过降低私营部门的贷方风险，帮助放开资本市场，增加主要项目的低息融资金额。
5. **支出问责制和透明度**——纽约州实施严格的控制和检查，以确保资金得到妥善利用，并符合联邦和州的指导方针。
6. **行动紧迫性**——灾后恢复是一项长期工作，但受灾人民需要得到即时的帮助。行动计划呈现的项目和计划经过塑造，旨在实现最快的交付和最好的支持，同时在 HUD 指导方针的框架内运营。

1.6 宣传与公民参与计划

宣传工作在纽约州的指导下展开，并通过以下各种资源和活动实现，包括：

- **在线：**可在 GOSR 网站上以及为申请人提供的在线援助申请的链接 (<http://www.stormrecovery.ny.gov>) 中找到对恢复资源和州行动计划的宣传。
- **面对面：**州风暴恢复团队中训练有素的成员可以协助潜在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在受影响地区中的住房恢复纳入中心处完成并提交申请；有关这些中心的位置和办公时间的信息，请访问 <http://www.stormrecovery.ny.gov>。
- **通过电话：**可通过外呼电话联系受影响的居民和潜在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包括自发生这些风暴以来在纽约州登记有接受援助意向的个人，以及已知的已经向联邦应急管理局 (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小企业管理局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BA) 和其他机构登记申请灾难援助的个人。
- 申请人可拨打 GOSR 提供的州支持的灾后恢复热线 **1-844-9NYRISING** 以及专用的客户服务中心，有受过培训的代表可以解答您的计划问题、指导潜在的申请人完成申请流程，并提供申请进展的最新信息。
- **通过媒体：**通过包括印刷、电视和数字媒体在内的众多公共关系战略，推动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的政策和成就。
- **通过合作伙伴组织：**合作伙伴关系和协调，通过子受方的正式协议并与受影响的地区中的灾后恢复工作中涉及的非营利社区组织合作。

- **通过活动：**州计划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组织工作人员在社区论坛、市政厅和其他当地支持的社区活动中协调从事和参与。

此外，GOSR 还创建了专业的标识牌、文件、广告和其他材料以支持和加强该计划的运作。宣传工作通过其他语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西班牙语、俄语和汉语。

残疾人士、英语水平有限的人士以及需要获得以其他方式呈现的这些文件的其他人士，可以拨打纽约州灾后恢复热线 **1-844-9NYRISING**，以便获得援助，同时以合适的格式获取信息。

州利用任何及所有当前可用的基于网络的和其他电子资源（包括社交网络媒体），推广该计划并及时向受影响的申请人传播信息和通知。与该计划相关的材料可以从 <http://www.stormrecovery.ny.gov> 下载，同时纽约州及其计划的合作伙件也会在必要时或根据要求将相关材料分发至公务人员、市政府、相关非营利组织和其他机构。

还使用直接邮递、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申请人其申请状态、预约通知、缺失信息、房屋评估通知、拨款、有关施工流程和时间表的信息以及其他必要的计划相关信息。

1.7 公民参与计划

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向纽约公民提供机会来参与州 CDBG-DR 桑迪、艾琳和李恢复计划的规划、实施和评估。该参与计划依据联邦条例规定了公民参与的政策和程序，旨在最大程度提高公民参与社区开发流程的机会。纽约州已尝试向所有公民提供参与机会，其中重点关注 LMI 人群、英语水平有限人群、因残疾需要特殊便利安排的人群以及 CDBG-DR 目标社区中的人群。

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确保公众能合理且及时访问有关使用 CDBG-DR 拨款资金的提议活动的公告、估价、检查和意见。继 2013 年 11 月联邦公报的 HUD 指导方针之后，实质性行动计划修正案包括三十 (30) 天公众意见征求流程，其中至少有一 (1) 次公共听证会。纽约州已经并将继续与州实体、地方政府、非营利组织、私营部门和有关协会协调宣传会议。州也在 HUD 要求的时期内征集公众对行动计划及实质性修正案的意见。这些意见会在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官方网站上发布并突出显示。州使用比如新闻发布、在纽约州州长

网站和/或 GOSR 网站公示通知等手段，尽量提高受影响公民和企业的获取计划信息的可能性。

针对 CDBG-DR 桑迪、艾琳和李恢复的纽约公民参与计划，作为附件 2 随附于本政策手册

2.0 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活动、业主计划摘要

纽约州已根据纽约瑞星住房恢复业主计划（简称“计划”）创建了许多个人活动。这些活动为维修受损房产，重建受损房屋，缓解受损房产以便获得未来复苏力，补偿已经开始维修其房屋的申请人提供了援助，并且为两个单元的房主自用房屋提供了特殊规定。下方提供了每项活动的概述。许多申请人参与了多项活动。

申请人有责任根据适用于该项目的所有联邦、州和地方法律和法令完成活动。

注意：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之后针对维修 (2.2)、重建 (2.3) 和复苏措施 (2.4) 支付第一笔拨款款项的申请人必须将其拨款与实际活动花费核对。实际花费由收据以及与 ECR 中概述的工作相关的合同来证明。

2.1 补偿

因符合资格的风暴事件而对其主要住宅房产（简称“房产”）造成损害并且已对其房产进行维修的申请人可能会有资格获得以补偿资金形式的援助。对于申请人因维修其房产花费的自付资金，可以全部或部分提供补偿付款。

进行房屋检查（损害评估）以确定完成的工作范围量，以及作为授款依据的“允许活动” (Allowable Activities, AA)。如果仍需要对该房产进行工作，则申请人可能会有资格通过该计划获得援助以完成该维修工作。

2.2 维修

“估计维修成本” (ECR) 会在损害评估之时进行创建，并提供计划对维修房屋的成本的估计，以解决风暴损害并使房屋处于体面且安全的状态。ECR 估计并非旨在为更换房产业主原先的风暴前房屋提供资金。创建 ECR 是为了解决风暴损害和不安全的状况，并使用估算工具来计算维修项目的行业标准成本和单价。

2.3 重建

如果房产已遭受重大损坏或无法进行切实维修，则该计划可在既定上限内为重建而非维修提供援助。本计划使用每平方英尺 160.00 美元的因数用于重建，基于来自税收数据库的建筑面积信息或经其他第三方验证的建筑面积来计算 ECR/AA。如果需要加高和/或用于特别的场地条件，可能提供额外资金。

2.4 复苏措施

房屋加高、防水壁维修和其他风暴减损措施等复苏措施有助于最大程度降低对房产的未来洪水破坏，因此是合格的资助活动。

2.4.1 强制加高

其房屋位于 100 年泛滥平原并且其房屋在风暴后遭受重大损坏和/或重大改善的申请人需要加高他们的房屋。计划可在既定上限内帮助偿付建造到州或当地建筑规范或其他联邦法律规定的加高高度的已加高房屋的费用。在此类别中的申请人有资格增加其最高保险金上限（请参见第 3.7 节）。FEMA 法规 (44 CFR 60.3) 对在映射的洪水危险区域内的新建筑和重大改善或重大损坏的结构提出要求，以满足特定的泛滥平原开发标准。

当地社区有责任作为国家水灾保险计划中的参与社区，并作为纽约州建筑规范的执行代理，以便确定该结构是否已遭到重大损坏。

2.4.2 选择性加高

其房产位于 100 年泛滥平原但没有遭受重大损坏和/或重大改善的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可以选择获得计划为加高提供的资金。但是，除非 AA 和 ECR 超过 150,000 美元，否则他们没有资格增加其最高保险金上限（请参见第 3.7 节）。

位于 100 年泛滥平原以外的申请人没有资格获得加高资金，但根据因 10 年内至少两次风暴而产生的水灾保险支出证明已经反复遭受洪水损失的申请人除外。

2.4.3 选择性减灾

申请人若是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中的合格参与者，则无论是否住在 100 年泛滥平原内，都可以使用选择性减灾措施。以下是可能的减灾措施清单：

- 电气系统和组件加高；
- 加固燃料箱；
- 在漫滩水位下使用防洪型建筑材料（改建限于符合经济效益的范围内）；
- 安装防洪管道；
- 安装回流阀；以及
- 安装屋顶加固带。

这些选择性减灾措施不适用于对其房屋进行重建而非维修的申请人。此外，如果申请人正在获得用于加高的资金，那么只有屋顶加固带和回流阀可使用额外资金。

2.4.4 选择性防水壁维修/重建

如果申请人的房屋被一种合格风暴毁坏，且对其房产的防水壁损坏的维修支持对该房屋的投资，则本计划可资助此申请人的防水壁工程。本计划将采用针对海军风格防水壁的标准定价基于当前的长度和适当的高度为符合条件的防水壁提供资金。然而，申请人可以根据 DEC 许可法规使用其他资金（如果其选择如此）以不同的施工模式来维修/替换其防水壁。

此外，申请人不动产中的房屋还必须在符合条件的风暴中遭受损失，经计划的“损失评估”证明。补偿资金仅适用于在应用 DOB 的风暴发生后 1 年内签约的工作。

2.5 两个单元的房主自用房产的特殊政策

虽然该计划援助的房产大部分都是单户型房主自用房屋，但是两户型房屋（业住一个单元，租户住另一个单元）也可有资格获得援助。纽约州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特别规定，适用于这些两个单元的房产，这些规定在第 4 节中概述。

2.6 临时抵押资助计划

临时抵押资助 (Interim Mortgage Assistance, IMA) 可能适用于计划的合格参与者，且由于在搬离其受风暴损坏的房屋期间所产生的额外住房用款，曾经或者正在经历经济困难，无法支付其抵押票据费用的申请人。

有关申请人符合 IMA 计划的资格的政策已在第 5 节中概述。

2.7 施工服务

对于在完成结束其项目所需的施工方面有困难的申请人，GOSR 将与合格的承包商签订施工服务合同以执行此类工作。施工成本包括发给施工承包商（总承包商、电气承包商、管道承包商等）的工作定单或环境修复服务。

当计划向申请人发布建筑和工程 (AE) 而申请人随后选择施工计划时，申请人有权获得 AE 费用补偿，如果申请人获得计划可接受的预先认证和计划或提供产生的 AE 费用证明。然而，如果申请

人没有获得计划可接受的预先认证和计划或产生的费用证明，那么本计划将要求申请人返还收到的资金，然后才能继续施工计划。

如果在维修活动中某个材料被计划赞助的承包商所损坏，则本计划可能会承担其更换费用。更换工作可能由本计划完成或通过提供给申请人的资金来完成。

2.8 预制装配式/移动房屋援助计划

其受损房屋是移动/预制装配式房屋的申请人可能会有资格获得新的预制装配式房屋。如果申请人希望保留其当前的移动/预制装配式房屋并且之前完成的工作符合计划标准，则计划可基于已经完成的工作的估计成本来提供拨款。

注意：纽约瑞星共管公寓和合作公寓住房计划已经演变为行动计划修正案 11 中概述的其自己的计划，并且已经制定了其自己的政策手册。

3.0 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政策

3.1 申请人资格标准

申请人需经过临界标准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有资格获得本计划提供的不同的恢复援助类型。临界标准资格审查可验证申请人是否符合以下标准：

申请人资格标准临界值——对于首次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人是目标房产的业主（请参见第 3.1.1 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人符合 CDBG 国家目标之一（请参见第 3.1.2 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人 AFWA 检查并有资格获得联邦资金（请参见第 3.1.3 节）
申请人资格标准临界值——对于最终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人是美国公民或合格的外国人（请参见第 3.1.4 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受影响的风暴发生之时，房产是申请人的主要住宅。（请参见第 3.1.5 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人身份已经过验证（请参见第 3.1.6 节）

3.1.1 目标房产的所有权

为了符合住房援助资格，契约上至少有一位人员必须在受到一种合格风暴的损害之时占用该房产。所有权的定义是，按照担保契约、廉价出售契约、产权转让契约的证明，对房产拥有绝对无限制的所有权，或者拥有经批准的租赁权益和待援助改善。契约必须记录在县、市或适当本地市政当局。由计划资金资助的维修/重建项目必须由申请人在房产转让给新的所有权之前完成。

在发生风暴之时拥有且占用某一房产，且该房产位于其与其他个人一起拥有（例如，与其家人一起拥有）的土地上的申请人被视为单独的申请人。

作为某一住宅的业主但不拥有该住宅之下的土地的申请人，可使用卖契或等效证明文件，或者通过签署证明在受影响的风暴发生之时拥有占用了租赁土地的该住宅结构的所有权宣誓书来证明该住宅的所有权。

实体而非个人的所有权：

LLC、LP、LLP 和公司所有权： 有限责任公司 (LLC)、有限合伙 (LP)、有限责任合伙 (LLP) 和公司所有权在发生风暴之时是符合资格的所有权形式，如果实体的所有者是房产的占用者。至少一位拥有不低于 10% 股份的实体所有者必须在发生风暴之时是主要的居住者。在个人审查后，计划可自行决定低于 10% 的所有权股份是否符合资格。

信托的所有权： 出于自然人利益而以信托方式持有的房产，只要在发生风暴之时至少有一位占用者是信托的受益人；信托的资助者；或者是在信托中被授予终身使用的人，就可以符合资格。如果该房产不作为信托的受益人；信托的资助者；或者在信托中被授予终身使用的人的主要住宅，则申请没有资格获得援助。

受托人必须代表申请签署拨款协议和其他计划材料，只要该受托人的权力包括使用留置权抵押房产的能力。如果受托人的权力不包括使用留置权抵押房产的能力，则受益人或对房产有利益的其他个人必须与受托人一起签署拨款协议。如果信托已经将房产分配给受益人，则获得该房产的受益人必须执行适用的拨款协议和/或声明。

已故业主： 如果在发生风暴之时契约上的业主在风暴过后去世，则死者的证明文件必须符合所有资格要求，例如主要居住地。在这些情况下，多重保险金 (DOB) 是死者或死者的遗产所获得的保险金。如果遗产尚未完成遗嘱认证，则申请人应为该遗产的所有人。遗产的执行人应当参加预约，完成书面工作，并进行恢复维修。在这些情况下，DOB 是死者的遗产所获得的保险金。如果遗产已完成遗嘱认证，则申请人必须是该房产的继承人和当前业主。

如果在发生风暴之时契约上的业主在风暴之前去世，则计划可根据具体情况评估此类申请。

房产赠与： 房产赠与是一种在不进行付款交易的情况下进行房产转让的形式。计划可自行决定风暴后进行的房产赠与是否符合资格。计划要求资助者或受资助者发表解释转让原因的声明。房产赠与必须以书面形式、公证并记录在公共记录中。

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是卖方凭此将房产转让或同意将房产转让给买方以供货币对价的合同。只要申请人在获得计划提供的资金援助之前将其合同转换为完全所有权，那么在风暴之前签订购买房产合同的申请人便具有资格。

失去所有权：因丧失抵押品赎回权判决而失去其房屋的所有权的申请人没有资格获得援助。

3.1.2 满足 CDBG 国家目标

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满足根据 CDBG 计划授权法规要求的国家目标之一。

中低收入目标：如果家庭总收入低于或等于中位收入的 80%，则申请人会被确定为中低收入。在确定收入时，计划使用了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例如，IRS 表格、1040、1040A 或 1040EZ）。如果纳税申报表不可用，则会评估其他形式的收入证明文件，如工资单等。

紧急需求目标：根据灾后恢复联邦法规，HUD 已经确定在总统公告受灾县内存在紧急需求。存在紧急需求的原因是，现有条件对社区的健康/福祉构成了严重和直接的威胁、现有条件最近或最近变得紧迫（通常在 18 个月内），并且需要 CDBG-DR 资金来资助活动。紧急需求目标符合对房产的损害评估。计划通过损害评估和未满足的需求确定来证明申请人符合此要求。在联邦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所有不符合 LMI 国家目标的申请人都被列入紧急需求类别。

计划根据 HUD 的要求将所有申请分类为满足 LMI 或紧急需求国家目标。请务必注意，虽然家庭收入用于确定申请的国家目标，但任何申请人都不会基于其家庭收入而被视为不符合资格。

3.1.3 反欺诈、浪费和滥用 (AFWA) 检查

AFWA 检查旨在识别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中可能表明存在欺诈、浪费和/或滥用风险的差异和风险相关问题。如果 AFWA 检查显示联邦税收留置权或任何金额的美国判决或州留置权或应付 10,000 美元或更多的子女抚养权凭证，则申请人没有资格参与纽约瑞星计划，除非申请人可以证明他们加入了付款计划或正在协商付款计划以补救这种情况。

3.1.4 公民身份和合格的外国人

至少有一名申请人必须在契约上，并且根据公法 104-193 1996 年《个人责任和工作机会和解法案》中的定义必须是美国公民或合格的外国人。证明美国公民身份或合格的外国人身份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美国护照；

- 有效的美国出生证明；
- 入籍证明；
- FEMA 援助证明；
- SBA 援助证明；和/或
- 通过系统化外籍人员资格确认 (SAVE) 计划进行验证，这是一个在线验证系统，用于验证房产业主是否为有资格获得联邦保险金的移民。

3.1.5 目标房产的主要居住地

根据 2013 年 3 月 5 日联邦公报通知，第二住宅没有资格获得援助。根据 IRS 出版物 936 的定义，第二住宅是不用作“主要住宅”的房产——即不是申请人大部分时间居住的地方。（第二住宅是不出租或部分时间出租的，但申请人也使用该房产 14 天或占出租时间的 10% 的房屋。）

为了确保计划不会援助不符合资格的第二住宅，计划要求在受影响的风暴发生之时受损房产一直是申请人的主要住宅，至少有一名申请人同时也是该房产的业主，并列为反映在契约中。

计划使用了多管齐下的方法来确认主要居住地。许多类型的证明文件可用于确认主要居住地，但在确定其资格时，计划会对整个档案进行评估。如果档案中存在冲突信息，则下列出的任何一个文件都不会被视为决定性文件。本计划可能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以证明主要居住地：

- 学校税收减免 (STAR) 证明；
- 表明永久家庭地址为受损房产地址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
- 表明永久家庭地址为受损房产地址的纽约州所得税申报表；或
- 在受影响的风暴发生前签发并在此风暴之后失效的、由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包括驾驶执照）。
- 受风暴影响的年份的车辆登记或换照证明，或是车辆产权证书。
- 在符合条件的风暴发生前或发生后三个月期间收到的至少一个月的政府保险金收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TANF（贫困家庭临时救助）、Medicare、NY Child Health Plus、NY Head Start、LIHEAP、NY Medicaid、NY WIC、NY SAP、纽约州临时援助和纽约州失业保险。

- 提供商向受损房地产地址邮寄的账单或信件，证明在受影响的风暴发生前的 6 个月内曾向房屋业主提供水、电、天然气、下水道服务或其他公用事业服务。公用事业费用账单仅用于补充其他证明主要居住地的文件，不可单独用于证明主要居住地。
- 也可出示其他符合条件的文件来作为居住地证明，包括表明保险房产是被保险人之主要居住地的保险文件。

实体而非个人的主要居住地：至少一位拥有不低于 10% 股份的 LLC、LP、LLP 或公司的所有者必须在发生风暴之时是主要的居住者。在个人审查后，计划可自行决定低于 10% 的所有权股份是否符合资格。

如果实体而非个人拥有房产，那么该实体必须经过注册，在纽约州经营业务。

信托的主要居住地：至少一位信托的受益人、信托的资助者或者在信托中被授予终身使用的人必须在发生风暴之时是主要的居住者

3.1.6 申请人身份验证

GOSR 要求所有符合资格的申请人使用带照片的政府身份证明通过身份核实。计划开发了此验证，以符合联邦和纽约州的要求。

3.1.7 重大失实陈述

根据州的全权自行决定，表明申请人重大失实陈述的任何活动/信息/文件资料均可能导致申请人的整个申请，以及与申请人相关的任何其他纽约瑞星申请被视为不合格和/或须接受进一步调查。

3.2 房产资格标准

受风暴损坏的房产需经过临界标准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有资格获得本计划提供的不同的恢复援助类型。资格审查包括：

房产资格标准——对于首次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房产位于符合条件的县（请参见第 3.2.1 节）
<input type="checkbox"/>	房产在合格的风暴事件中受损（请参见第 3.2.2 节）
<input type="checkbox"/>	房产匹配定义的符合资格的结构之一（请参见第 3.2.3 节）
<input type="checkbox"/>	房产通过了环境审查（请参见第 3.2.4 节）

3.2.1 房产位于符合条件的县

下表中显示的县也有资格获得援助。纽约市的县（以灰色文字显示）根据计划没有资格获得援助。纽约市直接管理 CDBG-DR 资金。

符合条件的县				
奥尔巴尼	达奇斯	蒙哥马利	伦斯勒	泰奥加
布朗克斯	艾塞克斯	拿骚县	里奇蒙	汤普金斯
布鲁姆	富兰克林	纽约	罗克兰县	阿尔斯特
希芒	福尔顿	奥奈达	萨拉托加	沃伦
希南戈	格林	奥尔治	斯克内克塔迪	华盛顿
克林顿	汉密尔顿	奥齐戈	斯科哈里	威斯特彻斯特
哥伦比亚	赫基默	帕特南	萨福克县	
特拉华	金县	皇后县	沙利文	

3.2.2 房产在合格的风暴事件中受损

根据通过照片、从其他资金来源获得的援助以及/或由本计划进行的损害评估和/或保险估计的记录，房屋必须已遭受超级风暴桑迪（2012 年 10 月 29 日）、热带风暴李（2011 年 9 月 7 日）和/或飓风艾琳（2011 年 8 月 28 日）的破坏。

其房产已受到不止一次合格风暴的破坏的申请人可能会有资格获得援助。有关受多次合格风暴影响的申请人的多重保险金计算，请参见第 3.6.1 节。

3.2.3 符合资格的结构类型

获得援助的房产必须具有完全住宅性质。只有在可以明确证明计划资金不用于援助房产中包含的或房产处的企业的情况下，才可以修复包含家庭型企业的房产。

符合资格的结构类型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单户型住宅：** 与其他住房结构分离或连接的单户住宅。
- **移动/预制装配式房屋：** 移动/预制装配式房屋在工厂内建造，并安装在申请人拥有的或租赁的土地上。如果在 1976 年 HUD 法规之前建造，则这些房屋通常被称为移动房屋。申请人所拥有的住家式挂车亦符合资格，针对这种房屋可以出示有效的证明文件。请参见第 7.0 节了解详细信息。

- **共管公寓：** 共管公寓是一种所有权形式，其中各个单元的独立业主共同拥有或通过共管公寓协会管理该房产的公共区域和设施。如果共管公寓业主负责对其自己的单元支付水灾保险，那么他们可参与此计划。否则，共管公寓已被转移到纽约瑞星共管公寓和合作公寓计划，除非合作公寓不负责特定单元的维修。
- **合作公寓：** 合作公寓被定义为其中每个成员共享整个项目的所有权，同时拥有占用特定单元和通过购买股份来参与项目运营的专有权的住房。如果合作公寓业主负责对其自己的单元支付水灾保险，那么他们可参与此计划。否则，合作公寓已被转移到纽约瑞星共管公寓和合作公寓计划，除非合作公寓不负责特定单元的维修。

位于 100 年泛滥平原的房产必须获得水灾保险，作为获得资金的条件。但是，除非房产在另一场灾难中已获得了先前的联邦援助，并且被要求维持水灾保险，否则该房产在受影响的风暴发生之时无需获得承保，但在申请人的档案结束之前得到确认。

如果房产有资格列入或已列入国家史迹名录，则申请人无法获得补偿，除非完成的工作可以获得州历史保护办公室 (SHPO) 的许可。如果资金可用，纽约州可支持援助申请人遵守规定。

如果房产有附属车库或其他辅助住宅结构，则计划可能会提供资金以修复这些结构，以达到使住宅结构体面、卫生和安全所必需的程度。

带有地下室的房产可能会获得资金来维修受损的地下室，以达到使其安全所必需的程度。如果地下室在发生风暴之时被用作合法居住空间（经风暴发生之前签发的占用证或由市政当局签发的其他证明文件证实），那么可以在必要时修复该地下室以使用作生活空间，以符合最低设计标准。

对买断/收购计划感兴趣的申请人的注意事项： 接受维修资金并不妨碍申请人参与买断/收购计划，尽管为了买断/收购拨款，付款被视为先前收到的资金。如果申请人接受买断或收购计划的要约并且已签署维修拨款协议，则拨款协议会被取消并且不会支付任何额外的维修付款。

不符合资格的房产类型：

- 未附属于住宅单元的非住宅结构不符合获得援助的资格；
- 水基船舶（例如船屋驳船、小艇船坞）不符合获得援助的资格；以及
- 对包含家庭型企业的房产的援助仅限于非商业用途。

3.2.4 环境审查

CDBG 灾难拨款资金取决于对通过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第 58 部分中规定的 HUD 法规实施的《国家环境政策法》(NEPA) 及相关的环境和历史保护法律和行政命令的合规情况。

GOSR 有许多在职的认证官员，他们有权签署 1 级计划性环境评估。

在适当时利用分级环境审查。对于分级审查，在 HUD 放款之前完成全县范围的 1 级审查，在资金可以承付给现场后，对该特定现场完成现场特定的 2 级审查。如果申请人在 2 级的签名之后选择加高，则计划会与环境工作人员合作，以确保在加高过程中遵守 2 级的要求。此外，对于计划中的每个房屋，环境工作人员会在申请人的计划收尾之前审查对 2 级规定的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泛滥平原、分洪河道和沿海高危区域政策

计划要求申请人在收尾之前提交一份占用证或等效证书的副本，以便记录和核实在 100 年泛滥平原中重大损坏或重大改善的结构已根据当地、州和联邦的加高要求得到适当的加高。

但是，如果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计划不要求申请人提供占用证或等效证书的副本作为收尾的条件：

- 房产不位于 100 年泛滥平原或特殊洪水危险区 (SFHA)；
- 申请人已提供来自其当地建筑官员的信函，其中说明该房产没有受到重大损坏或重大改善；以及
- 房产没有受到重大损坏，并且完成的维修不太可能在房屋价值方面带来大幅改善，正如计划通过确定风暴损坏成本与风暴前房屋价值的比率估计所评估的那样。此分析还包括一个保守的缓冲区，以进一步识别具有潜在大幅改善的房屋。

联邦政府已制定出关于 100 年泛滥平原、分洪河道、沿海高危区域和沿海屏障资源区的具体定义和规定。

位于分洪水道的结构没有资格获得援助。

根据《沿海屏障资源法》（CBRA，公法 97-348），沿海屏障区域没有资格获得联邦对维修或重建的援助。

沿海高危区域中的房产必须遵循某些设计标准。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5.1(c)(3)。

水灾保险要求

如果申请人获得了计划的援助，并且房屋位于 100 年泛滥平原内，则联邦法规要求申请人永久维持水灾保险，并且如果房产被转让，则申请人必须在转让之日或之前，在证明房产所有权转让的文件中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让人有关获得和维持永久水灾保险的要求。

如果申请人之前获得了对房产的联邦洪水灾害援助，并且被要求投水灾保险但未能获得并维持水灾保险，那么根据联邦法规，他们没有资格参与计划。

GOSR 根据 HUD 通知 (CFR-5696-N-01) 制定了其水灾保险单。

3.3 铅、石棉和氡要求

申请人及其承包商有责任依照适用的联邦和州有关环境评估和许可的法规执行工作。1978 年以前建造的房产必须遵守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以及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制定的 *保护您的家人免受您家中的铅的影响* 小册子中详述的铅安全实践。计划会向申请人提供小册子，并要求所有申请人确认收到。计划会向申请人免费提供技术援助，以及铅、氡和石棉风险评估和许可。计划要求所有房屋在计划收尾之前获得对铅、石棉和/或氡（如适用）的许可。

3.4 维修、重建和补偿允许的项目

3.4.1 符合资格的项目

CDBG-DR 资金涵盖了以下项目：

- 与受灾房产的维修有关的环境健康危害缓解成本（即含铅油漆消除、石棉清除、霉菌修复或其他健康危害），包括测试和清除成本；
- 便利设施修改，包括当房产在灾难之前不便于进出时，对该房产完工的修改；
- 维修/更换不动产损坏，包括但不限于：
 - 屋顶维修/更换；
 - 窗户/门维修/更换；
 - 壁板维修/更换；
 - 地板维修/更换；
 - 干墙/修整；
 - 绝缘；
 - 浴室维修；
 - 地基维修；
 - 厨柜更换；
 - 井/化粪池更换或与市政系统连接；
 - 电气系统维修/更换；和/或
 - 防水壁（请注意：为了获得用于防水壁的资金，房屋必须符合维修或重建的资格）。
 - 喷洒灭火器（如果法规要求）
- 更换受灾害影响的非奢侈住宅电器，包括但不限于：
 - 火炉；
 - 冰箱；
 - 热水器；
 - 供热系统；
 - 燃料箱（油/丙烷，但不是实际的燃料更换）；
 - 洗碗机（如果节能）；
 - 水过滤系统；和/或
 - 可选的缓解项目。
- 地壳运动：由于滑坡、斜坡崩塌、饱和土壤体通过流动性沿着斜坡移动或地壳下沉而导致的土地移位。地壳运动对房屋结构的破坏，因其与指定的风暴有关，所以可获得承保以保护 CDBG-DR 资金的投资和 HUD 规则下允许的活动。修复与地壳运动相关的问题可确保 CDBG 投资的持久性。遭受地壳运动破坏的申请人有资格获得高达其计划性上限的援助，类似于计划中的任何其他申请人。只有已经有资格获得维修资金的申请人才有资格获得地壳运动资金。

注意：根据计划的单位定价工具制定的平均等级标准是计划涵盖的非奢侈级别，除非采用能源之星标准。

符合资格的项目，收据审查流程

申请人有权请求与其拨款授款相关的收据审查。申请人可以提供与其房屋的维修/重建相关的实际工作、劳工、材料和用品的收据。对符合资格的损害前评估工作实际花费的资金基于收据的审查可用于补偿（减少）应用于估计维修成本 (ECR) 的多重保险金 (DOB) 的金额，以计算维修授款。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收据审查都不会导致补偿授款增加——即使申请人的符合资格项目的收据总额超过了他的/她的 AA 估计。

为了 DOB 补偿而请求收据审查，以便潜在地增加维修授款的金额的申请人，必须出示在损害评估之前完成的所有符合资格的项目的收据和付款证明。

在得知房屋无法抢救之前对其房屋进行维修，或者无法进行切实加高（仅限于严重受损的房屋）并因此需要拆除和重建的申请人，可请求计划通过花费在维修上的金额来补偿 DOB 资金，如详细收据所记录的，如下所述：

- 对于到计划的损害评估检查之时已拆除其房屋的申请人，可以接受在风暴之后但在拆除许可证撤销之前的收据。
- 对于到计划的损害评估检查之时没有拆除其房屋并且在检查期间被计划归类为重建授款的申请人，可以接受在风暴之后但在损害评估检查日期之前的收据。
- 对于在计划的损害评估检查之后获得了维修 ECR 并且在提交显示重建比维修更具成本合理性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FAR) 之后转换为重建授款的申请人，可以接受在风暴之后但在他们的设计师向计划提交初始 FAR 的日期之前的收据。

遭受三个符合条件的风暴（桑迪、艾琳和李）中一个以上风暴的损害的申请人仅根据最近的风暴来计算他们的授款，除非他们特别请求进行风暴前审查。已维修遭受多次风暴破坏的项目的申请人可请求进行风暴前审查，以便确定他们是否有资格获得对因之前的风暴而维修的项目的补偿付款。请求进行风暴前审查的申请人必须出示早期风暴的所有符合条件的收据和付款证明。计划使用这些符合条件的收据，从早期的风暴中创建了 AA 工作（已完成的工作）的范围和成本。然后，计划将为早期风暴获得的任何保险金 (DOB) 应用于早期风暴的基于收据的 AA。请求进行风暴前审查的申请人将仅根据之前的风暴来计算他们的授款。

收据审查可能不一定会导致拨款金额增加。如果实际花费在损害评估之前完成的工作上的总金额低于计划的 AA 成本估计，则会使用实际成本来重新计算（降低）拨款。由于收据审查，总拨款金额（包括对之前风暴的付款）不能超过计划上限。

3.4.2 不符合资格的项目

以下是 CDBG-DR 资金未涵盖的项目：

- 景观美化；
- 水池
- 栅栏
- 维修非附属的建筑物：水池房屋，棚屋，鸡舍，狗屋/狗舍，蜂箱及类似的非住宅附属建筑物和独立式车库；
- 不影响进出房屋的露天平台/露台维修；
- 秋千/游乐场设备；
- 私人财产，如车辆、家具、家居用品和衣物；
- 与风暴直接造成的损害无关的一般房屋改善，除非房屋必须符合最低房产标准；
- 加热或烹饪燃料更换；
- 沙袋；
- 发电机或其他类似的备用系统；
- 大部分电器包括但不限于：
 - 洗衣机；
 - 烘干机；
 - 窗式空气调节器（允许一些例外）；
 - 便携式加热器；
 - 任何小型台面电器，包括但不限于咖啡壶、烤面包炉、搅拌机等；和/或
- 独立式车库（附属车库仅在维修具有现有附属且受损车库的房屋时允许）；
- 车库门开门机；
- 报警系统，不包括烟雾、火灾和一氧化碳报警系统；
- 灌溉系统，喷泉，池塘等；
- 音响系统，无线计算机和通信系统；
- 超出标准的单向和三向开关的照明控制；
- 入口门处灯以外的外部照明；
- 外面的建筑物（即棚屋、凉亭、垃圾围栏和水池房屋）；
- 房屋真空系统；
- 游泳池，热水浴缸，桑拿浴室等相关设备；

- 洗衣设备（即洗衣机和烘干机）；
- 便携式电器（即空气调节机、电加热器等）；
- 豪华台面（即无石头或复合石）；
- 内置书架，散热器面罩或任何需要定制磨光工作或商店图纸的项目；
- 石材瓷砖地板和墙壁；
- 豪华地毯；
- 墙纸；
- 内置壁橱系统——仅允许杆和架子；
- 新的壁炉（木材、天然气或电气）；允许维修受风暴损坏的壁炉烟囱
- 外部露天平台，除非在正在加高的房屋上留出出口；材料仅限于建筑商级复合平台木板和轨道系统；
- 覆盖型门廊，除非更换现有的覆盖型门廊；
- 车棚；
- 太阳能电池板；
- 微波炉；
- 深冻冰箱；
- 内置双烤箱；
- 垃圾处理机；
- 多头淋浴；
- 音响系统，无线计算机和通信系统；
- 中央空调系统，除非在发生风暴之时存在；以及
- 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确定的类似项目。
- 不符合资格的可选缓解项目：
 - 沙袋或其他临时屏障；以及
 - 发电机或类似的备用电源系统。

3.5 总体需求评估

计划资金仅可用于解决申请人未满足的灾难恢复需求。计划通过对房产执行损害评估来评估灾后总需求。损害评估的 ECR 和 AA 为确定灾后总需求提供了依据。在计算申请人未满足的灾难恢复需求时，计划会考虑申请人获得的用于建筑物的维修或重建的所有其他保险金。因此，申请人从计划中获得的拨款会减少，以考虑申请人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任何重复保险金（请参见第 3.6.1 节）。不会提供超过计划上限的未满足需求的资金。

3.6 保险金验证流程

申请人必须公开收到的所有灾后恢复援助来源，并且本计划需要验证收到的金额。

《罗伯特·T·斯塔福德救灾和紧急援助法案》（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5155 节）第 312 节禁止已在任何其他计划下或从保险或其他任何来源接受用于重大灾害造成的损失的经济援助的任何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再因为此类损失的任何部分而接受经济援助。根据《斯塔福德法案》，通过 HUD 的 CDBG-DR 计划拨出的灾后恢复资金，可能不能用于偿付先前已为相同目的而提供过的其他灾后恢复援助的任何费用。

一般而言，接受自另一来源且资金用途相同于 CDBG-DR 的经济援助被视为 DOB。州的政策系根据在*联邦公报/第 76 卷、221 期、第 71060 页/20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公布的联邦公报通知 5582-N-01 所述的 HUD 的 DOB 指南。

3.6.1 重复援助

在计算拨款时，计划必须考虑申请人可获得的全部援助。这包括所有保险金，包括现金、保险理赔金、FEMA 拨款、SBA 贷款，以及申请人从其他当地、州或联邦计划或私人或非营利慈善组织收到的其他任何援助。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险金：

- **国家水灾保险计划 (NFIP)：**收到的保险理赔金必须由申请人披露并由计划进行核实。
 - 关于 NFIP 索赔，本计划将在确定归属为 DOB 的最终 NFIP 前占有 HUD 允许的 20,000 美元的多重保险金补偿、恢复费用，以及与索赔相关的其他费用。
- **联邦应急管理局 (FEMA)：**收到的 FEMA 收益必须由申请人披露，并且必须由计划进行核实。
- **小企业管理局 (SBA)：**收到的 SBA 收益必须由申请人披露并由计划进行核实。
- **私人保险：**收到的所有保险理赔金必须由申请人披露，并由计划通过联系保险公司来进行核实。为了计算拨款，计划使用了最佳可用的 DOB 数据，其中包括在申请人结束计划之前与保险提供商一起核实的申请人认证保险金额。
- **其他：**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仅用于维修或重建的资金必须由申请人披露并由计划进行核实。例子包括非营利组织、其他政府机构和社会团体。

申请人必须报告合理预期的所有援助。合理预期资金包括已授予，但还未收到的援助，但不包括资助来源和/或金额在考虑中的情况。

其房产遭受一次以上的合格风暴损害的申请人可能已经多次将从他们的保险公司和/或政府援助获得的资金花费在维修项目上。由于损害评估只能记录最近一次风暴造成的损害，因此只有在最近受影响的风暴之后获得的资金才能作为 **DOB** 应用于申请人的拨款。但是，如果申请人出示符合资格项目的收据和付款证明，则申请人可选择针对继之前的风暴之后支出的资金的补偿拨款而被予以考虑。

仅对于维修和补偿活动，会为加高成本单独确定 **DOB**，以便于加高部分的拨款是基于估计的加高成本减去仅为了加高目的而获得的保险金（例如，包括 **NFIP** 合规成本增加 (**NFIP-ICC**) 和 **SBA** 缓解贷款）。

3.6.2 非重复援助和 **DOB** 补偿

已从其他联邦计划或其他来源获得的资金并不总是确定为 **DOB**。在某些情况下，若计划确定其他获得的资金无法提供给申请人；用于不同目的；或者用于相同目的但用于单独的合格目的，则可以补偿或减少应用于计划拨款计算的 **DOB**。

非重复保险金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为了不同目的提供的资金。例如，保险付款或其他保险金可能会包括用于独立式车库、景观美化或其他不符合计划资金资格的项目的资金。如果可以对此进行记录，那么这些资金不被视为 **DOB**；
- 申请人无法获得的资金。例如，当获得的保险资金必须用于基于抵押条款的强制抵押贷款支付；
- 从私人贷款获得的、非 **SBA** 担保的资金；
- 为物品操控费用获得的资金（即家具和其他家居用品的搬运成本）；

申请人可获得的资产或信贷额度，例如，活期存款账户或储蓄账户、股票、债券、共同基金、养老金或退休福利、信用卡、抵押贷款、信贷额度或人寿保险，不属于重复的。

3.6.2 为维修或重建所获得的资金的可允许用途

如果申请人出于总体相同的目的获得援助，但将资金用于单独的合格目的，则该资金不是重复的。申请人必须记录其对资金的使用，证明资金用于不同的目的。

允许支出的示例：

- 在获得维修/重建保险金的过程中已产生法律费用的申请人（例如在针对申请人的保险公司的法律诉讼过程中为获得和解而产生的费用）可请求计划通过产生的实际金额的法律费用来补偿保险金，但该费用不超过保险金总额的三分之一。

不被视为为了维修或重建所获得的资金的合格用途的不允许支出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非必需的电器（洗衣机/烘干机）；
- 食品，衣服，家居用品；
- 棚屋，栅栏（任何不在普通屋顶下的结构）；
- 丧葬费用；和/或
- 保险费。
- 计划不会为了获得更改分区或总平面图的批准而向申请人提供援助。

3.6.3 将小企业管理局贷款用作多重保险金

来自 SBA 的贷款是灾难恢复援助的主要来源，许多申请人发现 SBA 贷款符合他们的所有未保险的灾难恢复援助要求。如果申请人可以从其他来源（如 SBA）获得援助，则州必须确定计划援助是否对联邦财务标准是必要且合理的。

根据 SBA 自己的标准操作程序，自取消或最后部分支付 SBA 贷款之日起已过去六个月或更长时间之后，已批准的贷款金额被视为不再可提供给申请人。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确定计划援助，只有已支付的贷款金额才会被视为多重保险金。

在收尾之前，计划会核实自取消或最后部分支付 SBA 贷款以来已过去六个月以上。如果已过去不到六个月，那么申请人可利用计划的可展示困难程序，以便请求已批准的、未支付部分的贷款不被视为 DOB。如果申请人无法证明困难，则已批准的贷款金额将被用作 DOB。

3.7 最高保险金

本计划对受灾社区的需求和资金可用情况进行了分析，得出以下上限金额及补贴：

计划拨款上限	
基础限额	针对单户型房屋的维修和/或重建，基础限额为 300,000 美元 。
LMI 补贴	被确认为中低收入群体的申请人（家庭总收入小于或等于地区中位收入的 80%）可另增加 50,000 美元 的上限金额。（300,000 美元基础 + 50,000 美元 LMI = 350,000 美元最高允许上限）。
加高补贴	房产重大损坏（针对风暴前价值超过 50% 的损坏）、重大改善（超过 50% 的改善）或如果 AA 和 ECR 超过 150,000 美元并且位于 100 年泛滥平原内的申请人有资格增加 50,000 美元 的上限金额以便促进加高（300,000 美元基础 + 50,000 美元加高 = 350,000 美元最高允许上限）。
加高和 LMI 补贴	符合 LMI 上限增加和加高增加条件的申请人均有资格增加这两项上限。（300,000 美元基础 + 50,000 美元加高 50,000 美元 LMI = 400,000 美元最高允许上限
选择性加高补贴	100 年泛滥平原内的房产， <u>若</u> 无重大损坏或重大改善，则有资格申请加高资助；但是，50,000 美元的上限增加则不适用，除非 AA 和 ECR 超过 150,000 美元。

环境修复费用单独计算，将不计入拨款上限。

注意：本计划将不会为未满足需求为零以及申请人先前未收到过资金的已确认的环境场地危害补救提供资金。本计划可能会资助已确认的环境场地危害的补救，即申请人先前经判定是接受过计划资金并继续进行环境场地危害补救的确定的拨款接受者，或是申请人先前已注册加入由计划赞助的环保计划（只要申请人未获得过多报酬并且余额为零）。

超出允许的上限金额的任何其他维修或重建费用都应由申请人负担。

3.8 授款计算

3.8.1 维修和补偿活动的授款计算

授款计算包括 ECR 和 AA 的金额，再扣除收到的多重保险金。用于维修或重建的其他来源提供的资金属于多重保险金，会从授款金额中扣除。所得的结果是未满足需求金额。

如果未满足需求金额未超过适用上限，则它变为最高授款金额。如果未满足需求金额超过适用上限，则上限金额变为最高授款金额。

维修示例：（非 LMI 且不符合加高资格）	
1. 总合格维修成本 (ECR) 和/或允许活动 (AA)	250,000 美元
2. 扣除多重保险金 (DOB)	30,000 美元
3. 未满足需求/预计授款金额（第 1 项减去第 2 项）	220,000 美元
4. 基础限额	300,000 美元
5. 最高授款金额（第 3 项和第 4 项中较少的一项）	220,000 美元

补偿活动的未满足需求付款会在满足首次付款资格临界值标准之后进行支付（请参见第 3.1.1 - 3.1.3 节），除非申请人只有补偿，授款中没有维修或选择性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在申请人已满足结束其档案所需的所有条件之前，不会发放补偿付款。

维修活动的未满足需求付款会按增量方式进行支付：完成首次付款资格临界值标准后支付一半（请参见第 3.1.1 - 3.1.3 节），完成施工和资格收尾标准后支付一半（请参见第 3.1.4 - 3.1.6 节）。如果申请人在他们的维修项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则他们可申请中期付款。中期付款申请可由计划自行决定批准。

3.8.2 重建活动的授款计算

重建授款计算系基于房屋的风暴前可征税建筑面积，该面积在审查房产税记录后确定。风暴前可征税建筑面积乘以每平方英尺 160 美元，这代表整个纽约州重建的必要且合理的成本。

重建授款计算还包括用于特殊场地条件的 25,000 美元补贴和用于拆除的 5,000 美元补贴，这些金额自动包含在所有重建授款中。本计划将给予重建作业申请人最多 2,800 美元

的拨款补贴，以根据《纽约州节能施工准则》的要求完成“家庭能源评级系统”(HERS)测试。重建/加高作业申请人最多可获得 2,600 美元的补贴，以根据当地法令的要求进行地质调查。如果重建的房屋位于 100 年泛滥平原内，每平方英尺 160 美元的成本包括设计重建的房屋以及将重建的房屋加高到纽约州要求的最低加高的成本。每平方英尺 160 美元的成本不包括缓解或补救铅基涂料或石棉等环境危害的成本。每平方英尺 160 美元的成本不包括维修或更换防水壁的成本。此外，每平方英尺 160 美元的成本也不包括由于占用者的医疗状况而使房屋便于进出所需要的斜坡或升降梯的成本。申请人可为环境缓解或补救等活动，或维修防水壁，或为加高的房屋提供无障碍设施所需的斜坡或升降梯寻求额外资金。

为了保留用于特殊场地条件的 25,000 美元拨款，申请人必须让其设计师或承包商完成并提交特殊场地条件表。如果在施工期间必须解决特殊场地条件，则申请人可保留拨款。可接受的特殊场地条件包括：

- 坡度超过 7.0% 等级的场地；
- 需要制备的场地，如挖掘和挖沟；
- 需要额外进入建筑物的场地；
- 需要保护相邻元素的场地；
- 当地建筑规范要求洒水器的地点；
- 土壤条件需要非典型基础系统的场地；和/或
- 超过 100 英尺的异常长和/或困难的公用事业连接，包括与市政下水道系统的新连接。

如果申请人已经被归类为获得重建拨款，但却想要维修他们的房屋，则他们可进行维修并且由计划自行决定，并且可在 DOB 已被扣除之后获得两种拨款计算方法中的较小者：每平方英尺 160 美元的计算或逐项维修计算，该计算方法会在最终场地检查时进行计算。无论哪种情况，申请人仍需要加高和/或出示占用证。

为了使房产被考虑获得从维修拨款到重建拨款的重新分类，申请人必须提交以下任一项：

- 市政当局发出的重大损害信函，其中表明房屋受损的程度大于 80%；或
- 由设计专业人员制备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FAR)，其中评估了将结构恢复到其风暴前的状态的最合适的、可行的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

如果申请人已经获得了维修拨款，但却希望重建他们的房屋，并且无法提供上述文件之一，则他们可进行重建并且由计划自行决定，可在 **DOB** 已被扣除之后获得两种拨款计算方法中的较小者：每平方英尺 **160** 美元的计算，包括特殊场地条件和拆除资金（如适用），或原始维修拨款。

3.8.3 加高活动的拨款计算

对于加高项目，计划支付了漫滩水位 (**BFE**) 加上 **2** 英尺的额外高度。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颁布的当地市政法规要求加高到 **BFE** 加上 **2** 英尺以上的高度，则计划将相应地调整加高估计和拨款。

用于加高的其他来源提供的资金属于多重保险金，会从加高估计中扣除。

如果因为房屋遭受重大损害，因为房屋将受到重大改善，或者由于计划政策决定，要求申请人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加高，那么房屋必须加高才有资格获得计划的任何类型资金（**AA** 或 **ECR**）。对于已经完工和加高的房屋，必须提供占用证，以便根据计划获得补偿。申请人可向计划申请在完成工作后进行加高。

选择加高的申请人首先获得 **10%** 的估计加高成本作为设计费用，但在向计划提交所需的施工文件之前，不会获得 **50%** 的加高施工成本。

如果在最终检查时，并且在分析施工前和施工后的加高证书之后（请参见第 **3.15.1** 节），加高低于 **ECR** 中预期的高度，则 **ECR** 拨款会减少差额。需要加高少于 **3** 英尺以满足最低 **BFE** 要求的申请人，需在 **3** 英尺加高上计算其拨款，以便考虑动员和固定成本。

3.8.4 防水壁活动的拨款计算

对于防水壁项目，本计划会根据线性建筑面积提供资金。如果线性长度与原始计划防水壁预测的差距在 **+/-5** 纵尺内，则计划将不会根据合同/发票上的线性长度更改对防水壁预测的线性长度。计划不会为浮动船坞等不符合条件的防水壁项目提供资金。

3.9 建筑师、工程师和承包商

当地建筑部门会要求设计专业人员。如果工作范围是 10,000 美元或更多，则申请人将获得资助，以针对项目咨询建筑师和/或工程师。

针对由专门的设计专业人员或承包商作为施工范围一部分提供的设计成本、施工管理服务，计划已包括了 10% 的设计成本、施工管理服务补贴。因勘测、土壤测试、基础勘察和/或工程师准备加高证明而产生的附加设计费用，也有资格获得资助。

计划没有为申请人选择承包商。申请人应聘请可合法在房产所在管辖区工作的承包商。一般施工承包商应满足其工作所在地的要求。申请人负责与其承包商协商施工的最终成本。

3.10 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

申请人应根据所有州和当地采用和批准的建筑规范、标准和条例以及 HUD CPD 绿色建筑改造检查清单来维修其房产。由于纽约州施工活动的高度监管性质，对上述要求的合规情况需通过当地法规官员的检查和批准来确定，该官员有权确定对当地和州要求的合规情况。

所有重建的房屋和受到重大损坏或重大改善的房屋**必须**将《纽约州节能施工准则》(ECCCNYS 2010) 纳入施工并获得占用证。在收尾之前，计划将要求提供占用证 (COO) 或等效文件的副本，以确认合规情况。

3.10.1 HUD CPD 绿色建筑改造检查清单

根据 2013 年 3 月 5 日联邦公报通知 (FR-5696-N-01) 的绿色建筑要求，申请人应根据所有州和当地采用和批准的建筑规范、标准和条例来维修其房产。

计划要求非重大受损的住宅建筑物需遵循 CPD 灾难恢复网站以及计划的房屋修复项目网站（如果适用）上提供的 HUD CPD 绿色建筑改造检查清单中规定的指导方针。计划提供了超出适用于绿色建筑改造检查清单上的资金线项目的建筑商等级的资金。

3.11 施工变更指令

变更指令是针对未纳入 ECR 并且对工作的价格或工作范围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而授予的，而且需要以安全且卫生的方式并在符合联邦和州指导方针的情况下完成工作。如果获得批准，则会调整拨款分配以反映增加或减少。

承包商、设计专业人员或申请人可请求变更指令。支持变更指令请求所需的证明文件如下：

- 对要增加数量和计量单位的特定工作项目的描述
- 对于如何以及为何需要额外的工作的解释；以及
- 可能用于支持或记录请求的照片或其他任何相关文件资料。

3.12 拨款协议和拨款授款支出

在申请人获得计划提供的收益之前，房产的所有业主必须以电子方式或亲自签署拨款协议。然后将资金直接支付给房产的所有业主。

如果授款仅用于补偿目的，则在申请人的档案经过核实包含计划合规性和收尾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后，可能会支付允许活动 (AA) 中所示的全部拨款授款金额减去多重保险金后的数额。

如果授款系用于待完成的施工工作，无论是维修还是重建，那么一旦签署拨款协议，则会向申请人支付计划的 ECR 中确定的预期工作的 50% 拨款授款减去 DOB 的数额。如果申请人已在其 ECR 中详述的其受损房产的维修和/或选择性加高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并且需要额外的资金来完成剩余的工作范围，则他们可申请中期付款。中期付款旨在将已支出的维修或选择性加高授款的金额提高到 75%。对于拥有重建和强制加高授款的申请人，中期付款将提供高达 90%。在施工完工和项目收尾时，会向申请人支付剩余 50% 或 25% 的 ECR 减去 DOB 再加上任何额外的选择性缓解授款金额的数额。

如果授款仅用于重建，那么除了首笔付款以外，还包括金额为 25,000.00 美元的特殊场地条件授款。如果计划后来确定房产不存在特殊场地条件，则将从授款中扣除 25,000.00 美元的金額。

在签订拨款协议并参与设计专业人员和/或施工承包商的服务之后，会发放对强制性预期工作的百分之五十的 CDBG-DR 拨款的首次付款。

3.13 最终计划收尾

申请人如果完成其房屋的维修/重建，但尚未完成选择性加高工程，仍可结算其维修/重建和/或防水壁拨款。对选择性加高和防水壁预付的资金（包括设计费），算在单独的选择性措施拨款协议中，并可能在该工程完成后单独结算。申请人如果已选择参加仍在进行的选择性加高或防水壁工程，但已遵守所有收尾其房屋维修/重建工程的要求，则可以通过收尾流程。当申请人完成与其选择性加高和/或防水壁相关的工程时，其档案将通过选择性措施收尾流程，而此时申请人将被要求签署最终选择性措施拨款协议。

3.13.1 最终检查

在施工结束时，申请人可请求计划进行最终检查，以便获得最终付款。最终检查的目的是记录 ECR 范围以及强制加高估计范围（如果适用）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以及截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选择性缓解活动已经完成。只要在最终检查时未完成的 ECR 工作没有导致法规不合规性或未能满足体面、安全、卫生标准，则可能会划去该工作。拨款将进行相应地调整。

完成其 ECR 工作范围但尚未完成选择性加高和/或选择性防水壁维修/更换的申请人仍可请求最终检查。当与其选择性加高和/或选择性防水壁范围相关的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必须为特定的选择性组成部分请求选择性最终检查。

仅拥有有限 AE 拨款的申请人无需进行环境检查、DSS 检查或收尾的最终检查。

3.13.2 收尾

所有档案必须经过收尾档案审查。在此期间，必须重新审查所有必需的计划文件的完整性。如果发现申请人的档案缺少文件，则会通知他们缺失的材料。

3.13.3 最终付款

最终付款取决于收到所需的收尾文件。请参阅附件 5、6 和 7，以获取验收所需的最终文件列表。具体情况可能不会要求所有申请人提交所有文件。

3.14 计划退出

希望退出本计划并签署了拨款协议的申请人必须：

- 提交正式的退出申请。
- 退出前偿还计划资金。

3.15 代位求偿

代位求偿是指在获得拨款后向申请人支付的重复援助的过程，对于同一损失会补偿申请人两次，并且必须汇给计划。通过签署拨款协议，申请人保证会在收到拨款时立即将任何多余的资金汇至计划。

3.15.1 合作和进一步文件

如果申请人选择根据任何此类政策以及对 **FEMA**、**SBA** 或任何其他适用的政府计划的任何申请，针对保险公司提出对补偿的任何索赔要求，则申请人同意协助并与计划合作。申请人的协助和合作应包括允许以申请人的名义提起诉讼、提供证词、提供文档、出示记录和其他证据、在审判中作证以及计划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和合作。

3.15.2 授权计划联系第三方

申请人明确允许 **HTFC** 向申请人持有其保单的任何公司或 **FEMA** 或 **SBA** 索要本计划需要的任何非公开或保密信息，以监督/执行在此协议下转让给本计划的权利中的利益；且申请人同意此类公司向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发布上述信息。

3.16 澄清审查

正在寻求关于其拨款信函中的**金额**、拨款信函中包含的任何**计算**或其**资格**的进一步指导的申请人应联系其客户代表以请求澄清审查。

申请人将收到一份澄清确定表 (CLDF)，其中表明了计划的审查结果。如果申请人对计划的澄清确定不满意，并且希望提出上诉，则申请人必须在收到 CLDF 后的 60 天内通过完成上诉表格并用电子邮件将该表发送至计划的专用上诉电子邮件地址来进行上诉。上诉表格可以从客户代表处获取。一旦 60 天的上诉机会错过，申请人就放弃了其上诉权。

进行过合乎标准的“最终现场视察”(FSV)后，申请人不得提交为了增加与其房屋维修相关的工作范围的说明。这同样适用于选择性减灾措施。已进行过 FSV 的加高作业申请人仅可以在一项工作未完成的情况下提交说明。

3.17 上诉

如果申请人认为在完成澄清审查之后，计划确定其资金拨款计算或资格状态不正确，那么申请人可以向其客户代表索取正式的州上诉表。

申请人有权对以下内容提出上诉：

- 资格确定
- 影响拨款确定的输入数据之一，例如 DOB 和/或 AA/ECR 成本估算。

若要上诉，申请人必须在 60 天内提交 CLDF 或 CLDF 不符合资格信函中提供的正式的州上诉表，将其发送至以下电子邮件地址：housingappeals@stormrecovery.ny.gov

在上诉委员会审查案件之后，会向申请人发出一封带有最终确定的信函。如果该确定对他们有利并且已增加了拨款，则会向申请人发送拨款协议和新的拨款计算表。

3.18 可展示困难

可展示困难是申请人的处境发生重大变化，阻止或严重影响了他们提供最低生活标准或基本生活必需品（包括食物、住房、衣物和交通）的能力，虽没有造成经济困境，但远不止造成不便的情况，如客观证据所示。可展示困难必须在指定的风暴之后发生。

可展示困难必须具有严重的、非自愿的和意想不到的性质。可展示困难不得是受指定风暴影响的或在受影响的县内的其他申请人通常共享的困难。可展示困难的示例可能包括失业，生意失败，离婚，严重的医疗疾病，受伤，家庭成员或配偶死亡，意外和特殊医疗费用，残疾，大量收入减少，由于自然灾害产生的不寻常和过多的债务金额，承包商欺诈等。上面列出的所有示例，无论是单独出现的还是一起出现的，都不会自动确立可展示困难，并且上面的列表也不详尽，因为在特定情况下可能会存在与可展示困难的问题相关的其他因素。可展示困难委员会 (DHC) 将在逐个案例的基础上考虑证据，以针对本计划确定“可展示的困难”之构成内容。

如果申请人认为他们处于可展示困难的处境，并且可展示困难使其无法遵从任何计划政策，那么他们可以向其客户代表表明他们存在可展示困难，计划会在审查所有情况后逐案进行评估。在考虑每个案例时，本计划的审核包括但可能并不限于下列考量：

- 申请人是否遇到独特的、无法预料的、情有可原的情况；
- 情有可原的情况是否影响申请人遵守计划政策的能力；
- 即使存在情有可原的情况，申请人是否尝试遵守计划政策。

声称存在可展示困难的申请人必须向客户代表提供此类声称的可展示困难的证据。州为了本计划而确定了可展示困难的定义，并且其决定是最终的。

注意：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计划不会再考虑针对计划截止日期延期或重新激活申请的可展示困难请求。

3.19 特殊需求/合理方便条件

必要时，本计划可能会因满足这些需求的医疗必要性而为有特殊需求和/或针对加高相关的项目（斜坡/升降梯和/或其他相关的 ADA 项目（例如，浴室和厨房））需要合理方便条件的申请人提供额外资金。此类请求必须连同支持性的医生证明提交给可展示困难委员会。

然而，如果在风暴出现前房屋中已存在针对加高相关的项目（斜坡/升降梯）和/或其他 ADA 项目（例如，浴室和厨房）的特殊需求方便条件，则无需向可展示困难委员会提交医生证明。

此外，针对加高相关的项目（斜坡/升降梯）和/或其他 ADA 项目（例如，浴室和厨房）的特殊需求预估已在 2015 年 2 月 17 日前上传到本计划的申请人不受此规定的约束并且无需前往可展示困难委员会。

3.20 未满足的需求

在有限的情况下，可展示困难政策可能不足以弥补申请人的法律控制范围之外情况的资金缺口。在这些情况下，计划制定了一项未满足的需求政策，其中提供了一个解决方案，以支持那些没有足够资金来维修或重建其房屋的申请人，尽管他们为此目的获得了其他联邦资源。

符合条件的原因：

- 盗窃/故意破坏；和/或
- 对结构造成损坏的后续事件（即风暴、火灾、洪水）所造成的损坏。

不符合条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在房屋维修期间，用于在房屋以外的地方居住的资金；和/或
- 承包商完成的工作质量虽不佳，但房产是适合居住的。

上面的列表并不是全面的。州保留了要求提供任何和所有形式的文件的权利，这些文件可能会需要来证实申请人对于遇到了妨碍他或她履行在结束时执行的文件中详述的义务的情况的声称。

4.0 两个单元的房主自用房产

通过计划援助的大多数房产是单户型房主自用房屋。但是，其中房主占用一个单元和租户（简称“租户”）占用另一个单元的两个单元的房屋可能会有资格获得援助。如果施工致使房产暂时无法居住，则占用两个单元房屋的租户可能会有资格获得 1970 年《联邦统一搬迁及不动产收购政策法案》(URA) 的保护和搬迁保险金。但是，申请人是自愿接受修复/重建援助的，因此将没有资格获得 URA 援助，但可能会有资格获得 IMA 援助（请参见第 5 节）。因此，纽约州制定了这项租户搬迁政策。

对于必须在对其租赁单元的施工期间搬迁以及是占用合法租赁单元的合法美国居民的租户，可以获得 URA 援助。URA 不适用于房产业主；然而，如果房产业主在房屋施工期间搬离居住单元，则可能有资格获得 IMA 援助。请参阅纽约瑞星 URA 政策和计划指南，以了解关于 URA 政策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5.0 节，了解有关 IMA 的更多信息。

5.0 临时抵押资助计划

临时抵押资助 (Interim Mortgage Assistance, IMA) 可能适用于是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的合格参与者，且由于额外的住房用款，曾经或者正在经历经济困难，无法支付其抵押票据费用的申请人。

参与 IMA 计划需要遵守水灾保险要求。如果受损房产位于 100 年泛滥平原内，则 IMA 受助人必须根据联邦法律购买和维持水灾保险，并提供相同的证明文件。

授款的计算是基于申请人被合格风暴损坏的主要住所的月抵押贷款金额（利息、本金、税款和托管费）。申请人必须出示支付给独立第三方的额外住房费用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酒店收据、租金付款 + 公用事业燃气、电、石油、水），并且必须搬离其主要住所一整月才能有资格获得补偿。

5.1 资格要求

- 申请人已申请并且是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或纽约瑞星买断和收购计划的合格参与者。
- 申请人在其遭受了飓风桑迪、飓风艾琳或热带风暴李的破坏的主要住所所有未偿付的抵押贷款
- 付款涵盖了在发生风暴之时已有的首批抵押贷款（包括卖方融资的抵押贷款）的义务，该贷款影响了申请 IMA 计划的申请人。
- 申请人的主要住所在因其中一个合格风暴而申请了 IMA 的数月期间是或曾经是無法居住的，因此申请人正在经历或已经经历了至少一个月的每月住房开支（例如租金）增加。
- 有欠款的申请人可能会有资格参加 IMA 计划。只要丧失抵押品赎回权行动尚未达到判决阶段，仍可支付 IMA 款项。但是，有超过三个月的风暴前欠款的申请人不符合资格。为了获得持续的 IMA 付款，申请人必须出示拨款资金已用于偿还其欠款的证明。
- 纽约瑞星参与买断和收购计划的参与者可能会有资格参加 IMA 计划。IMA 付款在州获得房产之时被用作 DOB。
- 获得 IMA 的申请人，包括那些没有获得房屋维修资金的申请人，必须提供他们的房屋在收尾时已恢复到 DSS 和法规合规情况的证明。

- 申请人有资格获得长达 20 个月的 IMA，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日落日期之后，计划将把 IMA 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便为弱势申请人提供长达 20 个月的援助。弱势群体包括因承包商欺诈、老年公民（65 岁以上）、残疾人、中低收入家庭和强制加高案件而具有经批准的可展示困难的申请人。

5.2 授款计算方法

- 援助涵盖了抵押贷款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债务还本付息义务。
- 每月 IMA 付款的上限为每月 3,000 美元，为期 20 个月或 60,000 美元（以先到者为准）。
- 可以在申请人申请 IMA 计划的日期之前最多 6 个月的时间内提供追溯到风暴发生之日的补偿。如果请求超过 6 个月的追溯付款，则从最近的抵押贷款声明开始计算授款。
- 来自其他来源的临时住房援助，如 FEMA 租赁援助、临时安置所援助或来自保险提供者的抵押贷款援助，会作为 DOB 从搬离期间花费在租金上的总金额中扣除。
- 参与联邦应急管理局 (FEMA) DHAP（灾难住房援助计划）的申请人可能会有资格获得抵押贷款援助付款，前提是符合所有其他资格要求。但是，IMA 补偿不会在申请人参与 DHAP 的数月内提供。
- 如果 IMA 计划中的申请人退出或被发现不符合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的资格，则申请人可能需遵守附件 1 计划管理政策中的收回政策。
- 当申请人的工作范围完成，申请人返回房屋或申请人达到 IMA 授款上限时（以先发生者为准），IMA 援助则会终止。
- 如果申请人无法获得单个租赁房产以容纳一个家庭，则可以使用多个租赁房产来消耗其 DOB。两个租赁房产需要接受对 IMA 的相同级别的审查。

5.3 分配方法

- IMA 参与者在收到首次付款之前需签订一份单一拨款协议。
- 支付的款项是作为向申请人提供对他们向其抵押放贷者提供的付款的直接补偿。所有抵押贷款付款都只能通过补偿的方式。申请人应提供显示抵押贷款付款的声明，例如其抵押贷款公司提供的确认付款的抵押贷款声明或抵押贷款交易历史、租赁协议和租赁单元的租金付款证明。
- 若要持续符合资格，申请人需要提供他们寻求援助的每个月的抵押贷款付款和租金付款的证明。

5.4 延期付款

纽约瑞星计划根据 2016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的“联邦登记簿”第 81 卷第 29 号 (FR - 5696 - N - 18) 的要求提供 IMA 延伸保险金。已达到 20 个月和/或 60,000 美元上限并且因其被风暴损坏的房屋正在进行施工而仍搬离的 IMA 申请人，可能会有资格在通过临时检查以及/或加入计划赞助的施工服务之后获得 IMA 延期。获准 IMA 延期的申请人将收到最多 36 个月或 108,000 美元的全部保险金，上限为每月 3,000 美元，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联邦指南，IMA 延期保险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6.0 施工计划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创建了施工计划，以协助申请人完成计划活动并达到收尾。可提供两种主要类型的服务：(1) 密集技术援助和 (2) 施工服务。计划服务根据每个申请人的情况和需求来定制。一般来说，申请人必须与计划有良好的信誉，并且计划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资金来承担施工项目的费用。

6.1 施工计划资格要求

在提供增强型服务之前，所有申请人都要接受资格审查。临界标准资格审查验证了申请人已申请并且是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下的合格参与者，并且**必须有**房产受到涵盖风暴的破坏**以及**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增强型服务资格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确定需要加高。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确定需要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确定需要小规模维修才能完成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受损房产是预制装配式（移动）房屋

6.2 申请人宣传

符合施工计划资格的申请人可通过直接邮寄、电话和电子邮件获得本计划提供的可用服务的描述。

6.2.1 文件记录

与申请人的通信和所有支持文件都记录在计划数据库中。

6.3 技术援助

施工计划提供了实现项目完成、计划合规性和最终计划收尾所必需的技术援助和施工管理服务。

在其 ECR 中表明的具有妨碍收尾完成的不完全受限的一般施工工作；或者处于在最终检查期间被认为不体面、安全和卫生的情况的申请人，可获得对完成工作的援助。计划评估了施工障碍。申请人可通过与其客户代表协商来获知这些服务。

6.3.1 增强型设计和施工管理服务

除了第 3.9 节中所述的 10% 的设计成本和施工管理服务的补贴之外，需要额外援助的申请人还可以获得增强型设计和施工管理服务。附加服务可包括范围变更请求，许可证加速和附加的施工管理服务。具有超过其授款金额的重复保险金的申请人没有资格获得计划资助的施工服务。设计服务仅限于与小型维修、法规合规性问题和许可相关的设计。将不会执行与加高、大型维修或完全重建范围有关的任何设计工作。

如果本计划在申请人选择施工服务前发放建筑和工程 (AE) 资金，那么如果申请人获得计划可接受的预先认证和计划或是提供产生的 AE 费用的证明，则将被允许抵消 AE 费用。否则，本计划将要求申请人偿还收到的资金，然后才能继续施工计划。

6.4 施工服务

对于在完成结束其项目所需的施工方面有困难的申请人，GOSR 将与合格的承包商签订施工服务合同以执行不完全受限的施工工作。施工成本包括发给施工承包商（总承包商、电气承包商、管道承包商等）或环境修复承包商的工作定单。

与承包商直接签订合同以便提供：

- 针对 ECR（估计维修成本）中定义的轻微风暴损害的纠正措施
- 针对申请人已完成维修但需要援助以完成工作或消除妨碍最终检查通过的缺陷的房产的纠正措施
- 铅基涂料、石棉和氡的环境修复

6.4.1 定价

若申请人请求在其估计维修成本 (ECR) 报告中列出的工作由计划完成，则会为该案件指定一名施工服务代表，并安排预约以讨论 ECR，指出计划仍要求的工作。此时，申请人会以口头方式获知由计划的承包商执行此工作将影响其授款余额，因为 ECR 中列出的工作量会减少其授款。

技术援助定价通过利用 ECR 来估价，该 ECR 使用估算工具来计算维修项目的行业标准成本和单价。完成后，增强型服务施工团队会验证完成的工作是否满足计划标准，并符合 HUD 和州法规。以这种方式完成的施工项目的成本会从申请人的授款中扣除。具有超过其授款金额的重复保险金的申请人没有资格获得计划资助的施工服务。

6.4.2 计划批准的承包商

承包商通过审核流程获得资格，该流程包括对服务请求 (RFS) 的响应、面谈和签订主要服务协议 (MSA)，其中包含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的合同指南和合同附录的要求。经批准的承包商必须在法律上被允许在受损房产所在的管辖区内工作，并且应符合他们工作所在地的要求，且不得在联邦禁止名单 (SAM.gov) 上。

6.4.3 工作分配

向有资格完成妨碍申请人的施工进度特定任务的众多承包商发出承包商分配，以便获得具有竞争性的定价。所有工作定单都需要三次出价，工作定单会被分配给低出价者。由于服务需求和受损房产的位置，因此会对具体分配的众多承包商进行过滤，以便仅包括那些在其所在城市内获得许可可以执行该服务的承包商。

6.4.4 工作授权

必须批准所有工作定单，以确保 ECR 与要发出的工作定单相一致，并且在承包商选择中已采取了适当的成本合理性措施。工作定单金额确定了所需的批准和证明文件的级别：

- 工作定单需要来自以下人员的审查和批准：
 - 合同经理
 - GOSR 计划工作人员

6.4.5 最终检查

当指定的承包商已完成工作时，施工服务团队会安排与承包商和申请人的会议，以便验证工作是否已完成并具有预期的质量（如果申请人请求，则举行单独会议）。如果申请人和/或施工服务团队对工作的质量不满意，则承包商会获知该事实，并接受指示以纠正所发现的缺陷。

7.0 预制装配式/移动房屋援助计划

其受损房屋是移动/预制装配式房屋的申请人可能会有资格获得新的预制装配式房屋。如果申请人希望保留其当前的移动/预制装配式房屋并且之前完成的工作符合计划标准，则计划可基于已经完成的工作的估计成本来提供拨款。

7.1 新房屋的位置

- 其受损房屋位于泛滥平原以外的土地上的申请人可将其新的预制装配式房屋定位在同一房产上。
- 其受损房屋位于泛滥平原中的租地上的申请人必须将其新的预制装配式房屋迁移至泛滥平原以外的位置。
- 其受损房屋位于申请人所拥有的土地上且位于 100 年泛滥平原内，并且必须将其房屋加高到地面以上超过 5 英尺 7 英寸的申请人，将有资格获得重建拨款，该拨款基于适宜居住的受损移动/预制装配式房屋的每平方英尺 160 美元，以便用于在现场建造一个新的“构件式”房屋。
- 其受损房屋位于申请人所拥有的土地上且位于 100 年泛滥平原内，并且必须将其房屋加高到地面以上不超过 5 英尺 7 英寸的申请人，可将其新的预制装配式房屋定位在同一房产上。
- 正要搬迁到泛滥平原以外的新位置并且必须获得新房屋将位于的地块的申请人，可能会有资格获得从签署购买协议之时起长达六个月对新场地的地块付款，直到新房屋可以被占用为止。

7.2 拨款确定

新的预制装配式房屋的拨款是基于申请人的家庭规模。新房屋的购买、安装、获得许可证和拆除旧房屋的成本的最高补贴如下图所示。

家庭规模	预制装配式房屋大小	最高补贴 (不扣除申请人 DOB)
1 人或 2 人	2 间卧室/2 间浴室	110,000 美元
3 人	3 间卧室/2 间浴室	120,000 美元
4 人或更多人	4 间卧室/2 间浴室	130,000 美元

- 确认在签署新房屋的购买协议之前，他们将本计划提供的任何先前付款以及他们获得的 DOB 资金（即保险索赔、SBA 贷款、FEMA 和/或私人慈善机构）用于维修其受损房屋的申请人，其拨款金额将不会减少他们之前的拨款金额或 DOB。

7.3 拨款付款

申请人必须与纽约州认证的预制装配式房屋零售商/安装商达成购买协议，该协议详细说明了与新房屋的购买、安装和许可以及拆除旧房屋相关的范围和成本。对于那些不拥有其土地的申请人，则必须提供泛滥平原以外土地的租赁证据。

在对购买协议进行令人满意的审查之后，将确定最终授款，并且将以写给申请人和零售商/安装商的双方支票的形式发放 **75%** 的付款。

在申请人已完成所有计划的收尾要求，最终检查已核实对新房屋的所有规范和许可要求的合规情况，并且旧房屋已被圆满拆除之后，将以相同的形式支付最终款项。

7.4 选择性搬迁计划

预制装配式房屋搬迁和储存援助资格——在纽约瑞星业主计划中，预制装配式房屋受损的合格申请人，也可能有资格通过选择性搬迁计划获得援助。选择性搬迁计划的所有合格申请人，都可能获得下文所述的四种保险金中的一种或多种。通过纽约瑞星业主计划获得援助的移动/预制装配式房屋租户将根据《1970 年统一搬迁援助及不动产收购政策法案》(Uniform Relocation Assistance, URA) 获得援助。

该计划已确定，有必要且合理的选择性搬迁保险金最多为 **8** 个月。流离失所超过 **8** 个月的申请人，如经过计划确定有必要，则可能有资格获得额外数月的援助。因此，本计划的申请人将有资格获得以下一种或多种类型的搬迁援助：

- 1. 临时住宿援助：**需要临时寄宿的申请人有资格获得搬迁住房款项，此临时寄宿与收到新的预制装配式或移动房屋有关。此援助将涵盖在拥有烹饪设施的酒店、租赁公寓或在家庭成员或好友处寄宿的延期居住的费用。从拆迁或开始修复受风暴影响的预制装配式住宅之时起到本计划对新安置或修复的预制装配式房屋进行成功的最终检查之时，将提供搬迁住房款项。搬迁住房援助款项将以发生的寄宿费用为基础，但不得超过申请人搬迁所在县的 **GSA** 每日最高寄宿价格。本计划将不会向非商业实体支付超出申请人临时居住的住房单元的租金或抵押付款金额。此类援助的提供时间不超过 **8** 个月。

2. **储存援助：**其私人财产必须原地储存或在场外储存的申请人有资格获得储存援助。本援助所涵盖的符合条件的费用包括场外储存单元或现场储存单元的租金，包括储存容器的运送费用。储存援助款项将以发生的实际费用为基础，但首次交付和第一个月不得超过 350 美元，随后各月不得超过 250 美元。此援助的提供时间不得超过 8 个月
3. **移动援助：**其私人财产必须从受损的房产移动到全新、重建后或维修后的预制装配式/移动房屋或临时住房（或两者兼有）的申请人有资格获得移动援助。此援助所涵盖的符合条件的费用包括与移动旧的预制装配式房屋内的家庭物品并将其运送到新的预制装配式房屋现场有关的费用。搬迁住房援助付款将基于移动的实际费用，但不能超过纽约州为 FHWA 制定的移动计划表。
4. **地块租赁援助** — 将在泛滥平原以外的新地块安装预制装配式房屋的申请人可能有资格获得地块租赁援助。如果此款项对于申请人在施工完成前获取新地块是必要的，与此同时申请人继续居住在受损房产所在的地块并为其支付租金，则本计划将提供此援助。地块租赁援助将以发生的实际费用为基础。除计划确定的特殊情况外，此期限不得超过 8 个月。为获得此援助，申请人必须提供当前租约和新租约每月付款的副本。

7.4.1 付款程序

只有在搬迁费用产生前获准取得搬迁援助的申请人才有资格获得计划提供的资金。将为申请人和计划人员安排一次会议，以讨论搬迁问题、现场条件和移动方案等，并且将预估搬迁拨款。最多有 80% 的预估搬迁拨款可在费用产生前提前发放。符合条件的剩余金额的第二次付款可以在入住新房屋时支付。援助款项将以实际费用为基础，以付款收据为证明，但此金额不得超过计划最大额。每次付款后，申请人需要签署“修订后拨款协议”，同意预估费用并同意返还超出实际费用的任何金额。

- **供应商付款：**本计划保留向供应商直接支付搬迁和储存费用的权利（当此付款更加实际和有效时），此供应商向申请人提供汽车旅馆、储存设施和搬运公司等服务。
- **直接采购：**参与直接采购计划的申请人的所有获许的搬迁、储存、移动和地块费用将由计划直接产生和付款。

8.0 预制装配式房屋社区复苏计划

纽约瑞星预制装配式房屋社区复苏计划（简称“计划”）旨在帮助需要全面的、整个社区的恢复解决方案的脆弱预制装配式房屋社区。

州根据以下标准为 MHCR 计划选择了 Ba Mar 预制装配式房屋社区：(1) 在分洪河道或 100 年或 500 年泛滥平原的位置以及根据 FEMA 标准确定的易损性程度；(2) LMI 居民的聚集处；(3) 已加入纽约瑞星住房计划的社区个别申请人数量；(4) 在符合条件的风暴期间遭受的破坏程度；(5) 社区对其他风暴恢复投资的接近度；以及 (6) 社区和当地政府的利益。

计划将协助在申请日期或之前，拥有或住在 Ba Mar 社区且选择搬出社区的所有合格家庭，以及目前在 Ba Mar 且同意参与计划来拆除其现有预制装配式房屋单元的所有移动式/预制装配式房屋的合格业主。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同意参与本计划提供的三种援助方案之一。

注意：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预制装配式房屋社区复苏计划不再面向新申请人开放。

8.1 资格

若要获得参加本计划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是 Ba Mar 预制装配式房屋社区（简称“Ba Mar”）的现有居民或预制装配式房屋的所有者。每个参与家庭中至少有一名成员必须是美国公民、非公民国民或合格的外国人。已经从纽约瑞星业主计划的预制装配式房屋部分获得拨款资金的申请人没有资格参加。

8.2 计划要求

所有申请人必须永久搬迁到位于百年泛滥平原以外、Ba Mar 100 英里范围内以及纽约州内的地点，除非该计划自行决定准许困难例外。申请人必须搬迁到符合当地建筑规范且达到体面、安全且卫生标准的房产。所有申请人必须配合计划，遵守与其现有或新房屋相关的任何环境要求。

所有在 Ba Mar 拥有预制装配式房屋的申请人，必须同意配合计划来拆除其现有预制装配式房屋单元。

8.3 最高保险金

授款金额的上限是以下水平，并适用于所有援助方案。 拆除和移动援助不受这些授款上限的制约。

家庭规模	预制装配式房屋大小	授款上限
4 人以上	4 卧	125,000 美元
3	3 卧	115,000 美元
1 或 2 人	2 卧	105,000 美元
+ 拆除成本和移动援助		

8.4 每种援助方案的概要

8.4.1 预制装配式房屋更换援助

计划将向合格申请人提供资金，以供在申请人购买或租赁的合格地点上购买和安装预制装配式房屋单元 (MHU)。此方案可用于 Ba Mar 的 MHU 当前业主，无论他们是否是 Ba Mar 的当前居住者。

8.4.2 业主援助

该计划将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资金以签订购买房屋的出售合同，包括确定必要且合理的全额首付款、惯例交割费用和相关的尽职调查开销。此外，本计划可能会提供一次性付款以减少贷款规模，使新房的每月住房费用不会超过申请人总收入的 30%。这种方案适用于 Ba Mar 当前的居民，而不论他们是否在 Ba Mar 拥有 MHU（这些居民有资格获得购买房屋的抵押贷款），且可能提供给收入最多到地区中位收入 120% 的家庭，如 2013 年 3 月 5 日联邦登记簿 (FR-5696-N-01) 所述。

8.4.3 租赁援助

根据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针对申请人将搬迁至的县设定的公平市值租金，该计划将提供资金供租赁住房单元 42 个月。此方案适用于 Ba Mar 的现有居民，而不论他们是否在 Ba Mar 拥有 MHU。

8.5 移动援助

本计划旨在向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与从 Ba Mar 一次性搬迁的移动费用相关的财务援助。该计划将根据家庭规模估算预计的移动援助金额，并由联邦固定移动费用支付表确定。本计划可能会发放预付款以方便搬迁。最终付款将基于提交的实际产生费用的证据，并将与所收到的任何预付款进行核对，其上限是固定移动费用支付表金额。

8.6 环境审查

参与本计划的 Ba Mar 的所有房产都必须经过环境审查程序，以确保所有活动符合适用的州和联邦法律。GOSR 环境工作人员创建“2 级”环境审查文档，并详细列出为成功验收计划而必须满足的环境文档和条件。

房产可能须接受铅、石棉和氡检验。此外，如果适用，申请人可能需要书面承诺对铅、石棉和氡实施补救措施。所需的补救项目必须在工作完成后接受许可检验。

8.7 拆除

必须拆除 Ba Mar 中计划申请人拥有的所有 MHU。申请人必须提交签署并经公证的宣誓书，认证拆除且所有物品均已从房屋中移除。该计划将雇用一家供应商拆除参与计划的 MHU。在拆除任何单元之前，供应商需要获得罗克兰镇的所有许可证。在可以拆除之前，本计划将索要每份许可证的副本。

8.8 多重保险金 (DOB)

纽约瑞星计划旨在解决申请人的未满足财务需求。另一个实体或组织出于所陈述的搬迁目的，向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援助可能是多重保险金 (DOB)。灾后恢复援助的常见来源包括保险、FEMA、SBA、非营利组织、宗教组织、其他救灾组织和其他政府实体。

根据《斯塔福德法案》，通过 HUD 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 (CDBG-DR) 计划拨出的灾后恢复资金，可能不能用于偿付先前已获得或可获得其他灾后恢复援助的任何费用。申请人必须公开收到的所有灾后恢复援助来源，并且本计划需要验证收到的金额。

8.9 计算拨款

预制装配式房屋更换援助拨款、业主援助拨款和移动援助拨款将基于产生的实际费用。如果产生的费用超过适用拨款上限，则上限金额成为总拨款额度。租赁援助拨款将根据申请人搬迁至所在县的 HUD 公平市场费率来确定。

8.10 付款

8.10.1 预制装配式房屋更换援助授款付款

选择预制装配式房屋更换援助方案的申请人，将以三次付款的方式收到其授款。

首次付款等于总授款的 **50%**，将在计划确认申请人已符合所有资格要求，且计划已进行必要的环境审查，审查了预制装配式房屋零售商/安装商提供的购买合同以及能证明申请人有权利居住在其计划将新预制装配式房屋定位到的房产的租约、契约或其他文件资料后，再支付该笔款项。中期付款等于总授款的 **25%**，将在零售商/安装商提交证明，确认预制装配式房屋已安置在安装地点符合规范的地基/地块之后，再支付该笔款项。最终付款等于总授款的 **25%**，将在零售商/安装商已提交了安装房屋所需的所有许可证和居住证明之后（包括 HUD 盖章）；以及申请人完成了计划的所有验收要求并签署了最终拨款协议；且计划进行了已完工房屋检验之后，再支付该笔款项。

8.10.2 业主援助授款付款

选择业主援助方案的申请人，将以三次付款的方式收到其授款。首次付款用于偿付首期款，将在计划确认申请人已符合所有资格要求之后（其中包括申请人提供必要的收入证明文件来证明有资格加入业主援助方案、获得抵押贷款的预批准、确定合格房产并签订出售合同），再支付该笔款项。要接受此笔款项，申请人也必须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将计划资助转交给适当一方。申请人提交完整签订的购买合格房产的合同之后，也有资格接受中期付款。中期付款将偿付有书面记录的尽职调查费用，比如调查、检验和评估。最终付款将偿付有书面记录的交割费用和本金头款（如适用）。在交割之前，申请人必须提供交割费用的估计并提交交割披露和贷款估计表格。将进行检查，并在合格不动产处发放最终付款供购买合格房产。

8.10.3 租赁援助授款付款

根据 HUD 公平市场费率，租赁援助授款将以两笔相当于 **42** 个月租金的款项支付。首次付款相当于 **3** 个月的租金，将在计划确认申请人已符合所有资格要求，并向计划提交了合格租约或租赁协议后，再支付该笔款项。在申请人签订租约或租赁协议后，计划将对租赁单元执行检验，并发放最终付款，可用于偿付额外 **39** 个月租金。

8.11 澄清和上诉

根据当时可用的信息，申请人可能偶尔收到更新其计划资格和授款金额的通信。任何申请人如对其授款或资格有疑问，应联系客户代表，讨论授款金额或授款确定流程。

如果申请人不同意资格确定或授款金额，并想获得进一步审查，那么申请人应向其客户代表索要一份澄清书。当完成澄清审查后，申请人将收到一份澄清确定文档，说明其资格或授款金额是否有任何变更。如果申请人同意本计划对问题的决议，则申请人不需要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如果申请人不同意澄清确定并希望上诉，那么申请人有 60 天时间向 housingappeals@stormrecovery.ny.gov 提交上诉表和文件资料。 上诉表格可以从客户代表或 GOSR 网站获取。

8.12 可展示困难

可展示困难是在一项指定的风暴之后，申请人的处境发生实质性、严重、非自愿或意外的变动，阻止或严重影响他们提供最低生活标准或基本生活必需品（包括食物、住房、衣物和交通）的能力。这种情况通常包括但不限于失业、生意失败、离婚、严重的医疗疾病和残疾。如果申请人认为他们处于可展示困难的处境，使其无法遵从任何计划政策，那么他们可以向其客户代表出示证据，计划委员会将在审查所有情况后逐案对其评估。

8.13 计划验收

当申请人已完成通过计划获得援助，且接近参与计划的尾声时，便开始验收审查流程。

计划验收取决于是否收到所有要求的文档，其中包括：

- 所有要求的计划资格文档；和
- 与申请人选择的援助方案相关的所有要求的文件资料，比如签订的租赁援助租约、业主援助交割文档和预制装配式房屋更换居住证明

8.13.1 新预制装配式房屋的最终检验

所有申请人必须请求本计划进行检验，才能接受最终付款。最终检验的目的，是确认按照计划的住房质量标准检查清单，房产目前处于体面、安全且卫生的状态。对于选择预制装配式房屋更换援助的申请人，最终检验还确保购买协议中概述的所有工作均已完成，且所有工作符合纽约州建筑规范和纽约州节能规范 2010。

注意： 业主援助将依靠银行进行的检验，确认房屋体面、安全、卫生且符合规范。

8.13.2 验收审查流程

所有文件必须经过两阶段的验收审查流程。在此期间，所有要求的文档必须先由客户代表再由计划质量保证团队审查准确性和完整性。这些审查是综合性的，可能因每个案例的范围和复杂性在持续时间上有所不同。在完成且通过两项审查后，申请人将得到通知，并被要求签署验收文档，包括最终拨款协议。

8.13.3 接收最终付款

在申请人向其客户代表提交签署的验收文档后，先对文件进行最终质量保证审查，之后再发放最终付款。我们将尽一切努力尽快完成检查。

8.14 收回

如果计划确定申请人收到了他们无资格获得的保险金，那么申请人将收到一封解释通知函，其中告知申请人负责偿还的援助金额。

9.0 缩写词和定义

9.1 缩写词

缩写词	名称
AA	允许活动
BFE	漫滩水位
CDBG	社区发展整笔拨款
DHAP	灾难住房援助计划
DHCR	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DRGR	灾后恢复拨款报告系统
DOB	多重保险金
ECR	估计维修成本
FAR	可行性分析报告
FMV	公平市场价值
FEMA	联邦应急管理局
HTFC	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HQS	住房质量标准
HUD	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IRS	国税局
LEP	英语能力有限
LIHEAP	低收入家庭能源援助计划
LLC	有限责任公司
LLP	有限责任合伙
LMI	中低收入
LP	有限合伙
MBE	少数民族企业
NEPA	《国家环境政策法案》
NFIP	国家水灾保险计划
HCR	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OIA	内部审计办公室
OIG	HUD 检察长办公室
POA	委托书
QA	质量保证
QC	质量控制
QPR	季度绩效报告
REO	不动产所有房产
RE	责任实体
SAVE	系统化外籍人员资格确认
SBA	小企业管理局
SEQR	州环境质量审查
SFHA	特殊洪水危险区域
SOW	工作范围
SSC	现场特定检查清单
STAR	学校税收评估减免
TANF	贫困家庭临时援助
URA	《统一搬迁法案》
WIC	针对妇女、婴儿和儿童的特殊营养补充计划

9.2 定义

100 年泛滥平原：也被称为“漫滩”。NFIP 采用此术语作为绘制地图、保险评级和监管新施工的依据，该区域是在百年一遇的洪灾中会被淹没的泛滥平原。在任何指定年份，其他灾害仅有百分之一的可能达到或超过百年一遇洪灾的水平。

申请人：向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提交申请的业主。

参考漫滩水位 (ABFE)：提供比现有洪灾保险费率地图 (Flood Insurance Rate Map, FIRM) 更准确的当前洪灾风险概况，因为该地图在一些情况下已经超过了 25 年。新的 ABFE 是建筑物最低楼层的建议高度。州法律、一些社区和住宅建筑规范可能要求在 ABFE 之上建造最低楼层。ABFE 是基于在超级风暴桑迪之前完成的联邦应急管理局 (FEMA) 的沿海研究。这些研究包括多年来收集和分析的数据。虽然现在仅供参考，但最终用于制定 ABFE 的信息将被纳入正式的 FIRM。

基础限额：针对单户型房屋的维修和/或重建，基础限额为 300,000 美元。

漫滩水位 (BFE)：在百年一遇洪水中将达到的水位。

双方协议：承包商和申请人之间签订的文件，其中说明了双方在施工前、施工期间和施工后的责任。

变更指令：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对工作范围做出必要的修改。

沿海屏障资源法案 (CBRA)：1982 年，国会颁布了《沿海屏障资源法案》(CBRA，公法 97-348；96 号法令 1653；美国法典第 16 篇 3501 及以下各条)，该法案后来于 1990 年依据《沿海屏障改善法案》(CBIA，P.L. 101-591；104 号法令 2931) 进行了修订。该立法是作为内政部 (DOI) 举措的一部分进行实施的，旨在保护用于缓冲美国大陆免受风暴影响的区域的生态完整性，并为鱼类和野生动植物提供重要栖息地。为了阻止堰洲岛的某些未开发部分的进一步发展，法律禁止在 DOI 指定为沿海屏障资源系统的一部分的地区中提供新的联邦财政援助，包括联邦水灾保险。

沿海屏障资源系统 (CBRS)：CBRS 是一个受保护的沿海地区的系统，地区包括海滨土地、大湖区和其他保护区 (OPA)。沿海屏障可用作沿海风暴和内陆地区之间的重要缓冲，通常保护陆地上的房产免受严重的洪水破坏。此外，沿海屏障还为水生植物和动物提供了保护性栖息地。1982 年的《沿海屏障资源法案》(CBRA) 限制了 CBRS 的开发，为了保

护屏障系统并防止未来的洪水破坏。如果您居住在 **CBRS** 区域，则只有在您的房产在 1982 年之前建成并且您的社区参与 **NFIP** 的情况下，您才有资格获得联邦监管的水灾保险。

沿海高危区域 (V 区)：V 区是受高速水域影响的区域，此类水域包括但不限于水灾保险费率图 (FIRM) 根据 FEMA 条例指定为区域 V 1-30、VE 或 V (V 区) 的飓风波浪冲刷区或海啸区。

社区发展整笔拨款 (CDBG)：由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管理的联邦计划，向地方和州政府提供拨款。CDBG 计划旨在确保提供体面的经济适用住房，为我们社区中最弱勢的群体提供服务，并通过扩大和保留企业创造就业机会。

共管公寓：共管公寓是一种所有权形式，其中各个单元的独立业主共同拥有或通过共管公寓协会管理该房产的公共区域和设施。

共管公寓协会：实体由负责维护和运营以下各项的单元业主组成：

- 单元业主以不可分割的股份拥有的共同元素
- 单元业主拥有使用权的其他不动产

销售合同：卖方凭此将房产转让或同意将房产转让给买方以供货币对价的合同。

合作公寓：合作公寓被定义为其中每个成员共享整个项目的所有权，同时拥有占用特定单元和通过购买股份来参与项目运营的专有权的住房。

灾难住房援助计划 (DHAP)：直接向房东提供临时租金付款，以帮助因灾难而搬离的家庭的租赁援助计划。DHAP-桑迪计划帮助家庭在重建其生活时找到过渡的住房。

灾后恢复拨款报告系统 (DRGR)：灾后恢复拨款报告系统由 HUD 的社区规划和发展办公室制定，用于灾后恢复 CDBG 计划和其他特殊拨款。HUD 工作人员使用该系统的数据库审查在这些计划下资助的活动，还用于向国会的规定季度报告。

多重保险金 (DOB)：接受自另一来源且资金用途相同于 CDBG-DR 的经济援助。

地壳运动：是表明由于滑坡、斜坡崩塌、饱和土壤体通过流动性沿着斜坡移动或地壳下沉而导致的土地移位的 FEMA 术语。

侵占：可能阻碍洪水流的任何泛滥平原开发，比如填充物、桥梁或建筑物。地面上的车道、道路或停车场（无任何填充）不会造成阻碍。湖岸泛滥平原的开发，若没有水流，则不被视为侵占。

能源之星标准：能源之星是美国环境保护局的一项自愿计划，旨在通过卓越的能源效率来帮助企业和个人节省资金并保护气候。

环境审查记录 (ERR)：一套永久性的档案，其中包含所有有关进行的环境审查合规程序的文件资料和环境清理文档

环境法规：位于不允许联邦援助的地方的房产没有资格获得计划援助。房产必须符合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第 58 部分环境法规。

估计维修成本 (ECR)：提供维修房屋所需的基本成本估算。

可行性分析报告 (FAR)：由申请人的设计专业人员提供的财务分析，其中表明了拆除旧房屋和建造新房屋比维修（包括在重大损害和要求情况下加高）旧房屋更具成本合理性。

联邦应急管理局 (FEMA)：美国国土安全局的一个机构。该机构的主要作用是，对于在美国发生的，且使当地和州机关资源紧张的灾害做出响应。

公平市场价值：自愿买卖双方自由、谨慎和完全了解情况而行事时取得一致意见的假设价格。

泛滥平原：（也被称为“漫滩”）与河流、湖泊和海洋相邻的平坦、周期性淹没的低地，并且受到地貌（土地塑形）和水文（水流）过程的影响。100 年泛滥平原是指在任何给定年份有 1% 的概率发生的百年一遇风暴期间，预测会泛洪的土地。100 年泛滥平原内的区域也可能在更小的风暴中泛洪。FEMA 使用 100 年泛滥平原的概念实施联邦洪灾保险计划。

滞洪区：泛滥平原中在分洪河道以外的部分，在百年一遇洪灾中会被洪水覆盖。术语“滞洪区”一般与静止而非流动的水相关。在泛滥平原中，这部分也是开发受到社区泛滥平原条例约束的区域。

分洪河道：也被称为“调控分洪河道”，是泛滥平原中有效疏通水流的部分，此片区域通常洪水危害最大且流速最高。在分洪河道中，填补或其他开发很可能导致在水灾中洪水

分流，并导致水深增加。在理想情况下，分洪河道应是可以最小风险容纳洪流的未开发区域。

洪水区： 联邦应急管理局 (FEMA) 确定的土地区域。每个洪水区都以其洪灾风险来描述该土地区域。每个人都住在洪水区。 这只是住在低风险、中等风险还是高风险区域的问题。

花园公寓： 多单元公寓综合设施通常设定为一层或两层楼，各个公寓的入口位于公共走道上。这些综合设施通常有一个共同的街外停车场以及其他共同的公共空间。

总承包商： 该术语的使用并不一定要求注册/持照的 GC 是主要的。持照专业贸易可以出于本计划的意图分包并作为 GC，且根据需要分包出部分工程。

房产赠与： 一种在不进行付款交易的情况下进行房产转让的形式。

受资助者： “受资助者”一词指根据通知 FR-5696-N-01 接受 HUD 的直接拨款的任何管辖区。

房主： 在契约上被列为拥有该房产之人。

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HTFC)： 纽约州的机构，计划资金通过该机构拨给申请人和其他子受方。

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联邦部门，计划资金通过此部门分配给受资助者。

IntelliGrants： 州已选择用于计划的中央电子拨款管理系统。

国税局 (IRS)： 负责征税和税法执行的联邦部门。

先租后买： 个人与业主签订租赁协议的安排，其中包含一项条款，该条款通常赋予个人购买以预定价格和时间租赁的项目的权利，但没有义务。

英语能力有限 (LEP)： 对一种人群的称号，他们由于主要语言不是英语，且未能培养出熟练的英语语言技能，所以无法有效使用英语沟通。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可能在说或读英语方面有困难。能够使用 LEP 人员的主要语言进行翻译的口译员，会对他们有帮助。LEP 人员也可能需要英语书面文档翻译为他/她的主要语言，这样他们便可以理解与健康 and 公众服务相关的重要文档。

有限责任公司 (LLC): 有限责任公司是美国特定形式的私人有限公司。这是一种企业结构，将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的转让税款与公司的有限责任相结合。

有限责任合伙 (LLP): 有限责任合伙是一种合伙企业，其中部分或全部合伙人（取决于司法管辖区）具有有限责任。因此，这种企业展示了合伙和公司的要素。在 LLP 中，一个合伙人不对另一个合伙人的不当行为或疏忽负责。

有限合伙 (LP):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联合开展业务，其中一个或多个合伙人仅对合伙人已投入的金额负责。

失去所有权: 因丧失抵押品赎回权、或丧失抵押品赎回权待定而失去其房屋的所有权的申请人没有资格获得计划援助。

中低收入 (LMI): 中低收入人群是指，收入不超过联邦政府为 HUD 援助住房计划设定的“中等收入”水平（80% 地区中位家庭收入）的人群。这个收入标准每年都在变化，并且因家庭人数、县和大都市统计区而异。

预制装配式房屋: 在工厂内建造并在房屋场地上安装。这些房屋必须符合 HUD 施工要求。如果在 1976 年 HUD 法规之前建造，则这些房屋通常被称为移动房屋。

最低房产标准 (MPS): 为 HUD 住房计划下建造的建筑物确立的特定最低标准。这包括新的单户型房屋、多户型住房和医疗保健类型设施。

少数民族企业 (MBE): 由少数民族成员拥有和控制（至少 51% 所有权）的企业。

移动/预制装配式房屋: 预制装配式房屋在工厂内建造，并安装在房屋场地上。如果在 1976 年 HUD 法规之前建造，则这些房屋通常被称为移动房屋。位于申请人拥有的土地上的以及位于租赁土地上的预制装配式/移动房屋均符合资格，需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国民: 由于在美国领土或领地内出生等而对美国永久效忠的人员。

非公民: 既不是美国公民也不是美国国民的人员。

美国国民: 对美国效忠的非美国公民不被视为外国人。出于实际目的，这描述了居住在南太平洋的一些岛屿上的一些人。

《国家环境政策法案》(NEPA): 建立保护环境的广泛全国性框架。NEPA 的基本政策是, 确保所有政府部门在采取任何可能会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联邦行动之前, 适当考虑对环境的影响。

国家水灾保险计划 (NFIP): 由国会于 1968 年创建, 旨在通过泛滥平原管理减少未来的洪水灾害, 并通过个人代理和保险公司为人们提供洪水保险。FEMA 管理 NFIP。

社区重建办公室 (OCR): 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的一个部门, 负责监督有关灾后恢复计划的纽约行动计划。

HUD 检察长办公室 (OIG): OIG 的使命是向部长和国会提供独立且客观的报告, 旨在为 HUD 运作的完整性、效率和有效性带来积极的变化。随着《1978 年检察长法案》(公法 95-452) 的签署, 检察长办公室即成为法定机构。

业主开支: 超过本计划支出上限的费用和/或与提供奢侈项目 (大理石台面、高级淋浴) 相关的费用。

残疾人: [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403]。为确定计划资格之目的, 残疾人:
(1) 定义是:

(i) 按照美国法典第 42 卷 423 的定义, 患有残疾;

(A) 由于任何医学上确定的躯体或精神障碍 (可能预期造成死亡或已持续或可能预期持续连续不少于 12 个月), 不能参加任何实质性获益的活动; 或者

(B) 如果此人已满 55 岁并失明, 则由于此失明而无法参与实质性获益活动, 不具备此人先前有一定规律性且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参加的任何相当获益活动所要求的技能或能力。在此定义中, 术语“失明”表示在使用矫正镜片的情况下, 视力较好的一只眼的中心视力敏锐度为 20/200 或更低。为实施本段落之目的, 在视野范围内伴有视野限制, 使得视野的最大直径对角不超过 20 度时, 视为中心视力敏锐度为 20/200 或更低。

- (ii) 根据 HUD 规定，被确定有躯体、精神或情绪障碍，从而：
 - (A) 预计持续时间长且无限期，
 - (B) 严重阻碍此人独立生活的能力，以及
 - (C) 具有这样的性质，即可以通过更合适的住房条件改善独立生活的能力；
或者
- (iii) 按照《发育残疾援助和权利法案法》（**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ssistance and Bill of Rights Act**，美国法典第 42 卷 6001(8)）第 102(7) 节的定义，患有发育残疾。

委托书 (POA): 在法律或商业事务中代表他人行事的授权。

计划符合条件的费用: 在支出上限内更换或维修“非奢侈”项目。

房产: 受风暴破坏的房屋和周围的土地，申请人正在申请对其维修或重建的援助。

质量保证 (QA): 规划和系统的生产流程，可以确保此计划的政策和程序均按照规划执行。

质量控制 (QC): 确保此计划的政策和程序均按照规划执行的测试。

季度绩效报告 (QPR): 每个受资助者必须在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通过 DRGR 系统提交 QPR。在向 HUD 提交后的 3 天内，每份 QRP 必须公布在受资助者的官网上。

不动产所有 (REO): 不动产所有是用于描述在丧失抵押品赎回权拍卖中不成功出售之后贷款人（通常是银行、政府机构或政府贷款保险公司）所有的一类房产的术语。

重建: 重新建设的劳动、材料、工具和其他成本。

维修: 改善建筑物（不是轻微或例行维修）的劳动、材料、工具和其他成本。

责任实体 (RE): 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第 58 部分，“责任实体”指接受 CDBG 援助的受资助者。RE 必须完成环境审查流程。RE 必须确保已遵守 NEPA 和联邦法律和当局规定，发布公告、提交放款请求书和证明（如需要），并确保环境审查记录 (ERR) 是完整的。

反向抵押贷款: 一种特殊类型的房屋贷款，允许业主将其房屋的股权转换为现金。若要符合资格，申请人必须年满 62 岁，必须占用房产作为其主要住所，并且必须拥有该房产的足够股权。

第二住宅：如果第二住宅未在一年中的任何时候出租，那么无论家庭是否使用，它都是第二住宅。如果房屋在一年中的部分时间出租，且房主使用该房屋超过 14 天或超过当年该房屋出租天数的 10%，那么它是第二住宅。如果房屋在一年中的部分时间或全年出租，而房主未在足够长的时间内使用房屋，则它是租赁房产，不是第二住宅。

单户型住宅：与其他住房结构分离或连接的单户住宅。

现场特定检查清单 (SSC)：在允许授予联邦资金之前，记录环境许可所要求的环境合规性检查清单。

贫民窟和破败地区：“破败地区”和“贫民窟”是指至少有百分之七十的地块是破败地块，而这些破败地块严重损害或遏制州或州的政治分区的健康发展、阻碍提供住房安排、构成经济或社会负担，或在其现状和使用中对公共健康、安全、道德或福祉构成威胁。

小企业管理局 (SBA)：SBA 的灾难援助办公室 (Office of Disaster Assistance, ODA) 为申请人、承租人和企业提供负担得起的、及时且无障碍的财务援助。SBA 低息长期贷款是维修和重建非农业私营部门灾害损失的联邦援助的主要形式。

从属协议：一种书面合同，其中通过抵押贷款或信托契约已获得贷款的贷款人同意房产业主将先前的贷款从属于新贷款（从而在任何丧失抵押品赎回权或支付中给予新的贷款优先权）。

代位求偿：把申请人在获得拨款后又向其支付的重复援助退回给此计划，以纠正多重保险金问题的流程。

重大损害：若房屋受到的损害等于或超过其风暴前公平市价 (FMV) 的 50%（按当地授权官员确定，例如规范官员）并收到重大损害通知函，便存在重大损害；或者如果 ECR/AA 价值（减去加高和防水壁成本）达到或超过计划上限的 50%。

系统化外籍人员资格确认 (SAVE)：是网络型服务，帮助联邦、州和当地发放保险金的机构、机关和许可机构确定受益申请人的移民身份，以便只有有权获得保险金的申请人才能获得这些保险金。

信托：将房产置于某些职责约束下，并为另一个人保护该房产的法律工具。

两户型房屋： 占用一个单元的业主和占用另一个单元的租户。

两个单元的房主自用房产： 两户型房屋是至少有一个房主自用的单元和一个租赁单元的房屋。无论租赁单元是全天候创收单元还是租赁单元，房屋都被视为两个单元。

《统一搬迁法案》(URA)： 一项联邦法律，针对需要收购不动产或将人们从其住房、企业或农场驱走的联邦资助计划和项目制定最低的标准。

紧急需求目标： 根据灾后恢复联邦法规，HUD 已经确定在总统公告受灾县内存在紧急需求。存在紧急需求的原因是，现有条件对社区的健康/福祉构成了严重和直接的威胁、现有条件最近或最近变得紧迫（通常在 18 个月内），并且由于没有其他可用的资助来源，子受资助者或州不能为活动提供资金。所有不符合 LMI 国家目标的申请人都被列入紧急需求类别。

附件 1 - 计划管理要求与跨部门联邦法规

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及其受益人、子受方和承包商必须遵守联邦和州要求（如果适用），并根据要求提供合规性确认。拨款接受者有责任确定哪些要求适用于他们。所有要求的一般参考可在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跨部门手册中找到，该手册可根据要求提供并位于计划网站上。

附件 2 - 公民参与计划

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飓风艾琳、热带风暴李和超级风暴桑迪

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向所有纽约公民提供机会来参与州 CDBG-DR 桑迪恢复计划的规划、实施和评估。该参与计划规定了公民参与的政策和程序，旨在最大程度提高公民参与社区重新开发流程的机会。纽约州制定了公民参与计划，以满足用于超级风暴桑迪、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的 CDBG 灾后恢复 (CDBG-DR) 资助的要求。该计划反映了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在联邦公报 (FR-5696-N-01)、联邦公报 (FR-5696-N-06)、联邦公报 (FR-5696-N-11) 和特定弃权通知书中指定的替代要求。

纽约州确保任何一般当地政府单位 (UGLG) 或者接受资助的子受方，都制定满足 CDBG-DR 条例且考虑在 CDBG-DR 资金下所提供的弃权和可选方案的公民参与计划。

为了促进公民参与要求和最大程度提高公民在制定纽约灾后恢复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的实质性修正案和季度绩效报告 (Quarterly Performance Report, QPR) 中的互动程度，纽约州已实施了有针对性的行动来鼓励参与，并让所有公民，包括中低收入人群、残疾人、老年人、接受灾害住房援助计划 (DHAP) 资助的人群以及英语水平有限人群，公平访问有关计划的信息。

公众宣传

GOSR 致力于确保受风暴影响的所有人都知道可协助他们从飓风艾琳、热带风暴李和超级风暴桑迪中恢复过来的计划。GOSR 通过面对面会议、宣传活动、在线和传统媒体，已经在整个受风暴影响的区域公布了计划并开展了宣传工作。另外，州长启动了 NYRCR 计划，这是一项基层社区推动型计划，可让公众作为规划和重建流程的关键利益相关者。通过代表 119 个社区的 61 个跨管辖区规划委员会，NYRCR 利益相关者在可用的恢复计划上线后即帮助通知他们的社区。

计划性宣传

通过 NYRCR 计划，已召开了超过 650 次规划委员会会议来构建愿景声明；盘点重要资产和评估风险；最终制定战略以及提议的项目或行动来化解这些风险。所有会议均对公众开放，并通过媒体报道、传单和张贴在公共建筑物的海报、电台公告和社交媒体进行宣传。在有必要时，以多种语言宣传了会议，以确保移民人群都能得消息。会议现场也有翻译员，以便清楚传达信息。现场也提供手语翻译员以方便听力障碍人士。

超过 250 场公共参与活动吸引了数以千计的社区成员，他们对 NYRCR 规划流程和提议提供了反馈意见，并提出了其他建议。规划委员会成员从吸引移民人群到与高中学生合作，在代表传统上一直在灾后恢复中的弱势社区方面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委员会成员在老年人住宅区、宗教集会、学校和商会发表了演讲。

针对小企业计划，GOSR 与帝国州发展公司 (ESD) 及其子受方小企业发展中心 (SBDC) 协作设计了多管齐下的方式，向受灾社区中逾 3,000 家企业提供了帮助。这包括付费广告、上门拜访、新闻发布和其他公共关系工作，以及与各种群体和社区组织的协作。

在纽约瑞星业主计划的早期，纽约州与长岛住房合作伙伴合作，将社区宣传服务指向（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士和其他有特殊需要人士，以及老年人家庭，重点关注中低收入少数民族社区；联系到民间社团、宗教和倡导团体（种族平等）、社会服务机构、紧急救援非营利组织、教育机构并与这些组织协作，还拓展到受灾居民区。

参与该项目的纽约州供应商也举行了许多会议，向公众传达可申请家庭维修拨款的消息。此次拓展宣传使用了各种各样的方法：媒体公告、风暴恢复网站的在线更新，以及通过社交媒体平台（包括 Facebook、Twitter 和 Instagram）的风暴恢复介绍资料、社区会议和与子受方的合作伙伴关系。另外，工作人员频繁地向社区团体进行演讲（特别在长岛），提供更新的计划信息。在纽约上州的各县也开展了相似工作，确保所有受灾业主都获得最新的计划信息。另外，与申请人还频繁召开了技术援助会议，协助业主更好地理解计划和成功完成重建过程。

再者，纽约州也让长岛福利委员会 (Welfare Council of Long Island)/长岛长期恢复小组 (Long Island Long-Term Recovery Group, LTRG) 参与进来，将拓展宣传指向受超级风暴桑迪影响的中低收入人群，鼓励他们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截止日期前申请纽约瑞星住房恢复援助计划。

针对租赁计划，纽约州在整个受灾区域向可能符合计划资格的潜在房东开展了宣传活动。作为实施的一部分，纽约州也对受损租赁单元的先前租户开展了宣传，让他们知道已完成的潜在维修和新建的单元。

向弱势人群的宣传

纽约州也向有更急迫需求的居民开展了宣传，尤其是中低收入家庭和非英语人士为户主的家庭。如上文所述，在 NYRCCR 计划内，在有必要时以多种语言宣传了会议，以确保移民人群都能得消息。会议现场也有翻译员，以便清楚传达信息。现场也提供手语翻译员以方便听力障碍人士。

随着纽约州继续实施计划，并配合社区从飓风艾琳、热带风暴李和超级风暴桑迪中恢复过来，GOSR 致力于继续向弱势人群开展宣传活动并提高计划普及性，确保计划信息能传达给有语言障碍的人群。例如，APA 已翻译到西班牙语、俄语和中文，这是受灾县中有语言障碍的人群最需要的三种语言（根据 2008-2012 ACS 5 年估计数据、表 B16001、5 年及以上英语能力低于“非常好”的人口）。纽约州继续翻译其计划内的计划材料。纽约州也继续视需要在个案管理和公共会议上提供翻译服务。

纽约州的网站 (www.stormrecovery.ny.gov) 包括语言翻译功能。纽约州还应要求为有视觉障碍的人士将任何文件翻译成其他语言、盲文或任何其他格式。

纽约州持续推进这些工作，以援助所有人群并确保社区受到教育并知道所有的恢复计划。随着计划调整并进入新阶段，纽约州将继续调整其公众宣传活动，以确保向所有人群全面宣传。

公告、公共听证会和意见征求期

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确保公众能合理且及时访问有关使用 CDBG-DR 拨款资金的提议活动的公告和意见。在第二次和第三次分配通知中，HUD 修改了对公共听证会的要求。从 APA6 开始，纽约州会始终针对每次实质性修正案召开至少一次公共听证会。听证会的书

面会议记录和出席名册会由纽约州官员保存以供审查。纽约州会持续与州实体、地方政府、非营利组织、私营部门和有关协会协调宣传会议。纽约州邀请了公众对纽约灾后恢复行动计划提出意见，并将继续在至少三十天时间内，邀请公众对未来在 GOSR 官网的明显且可访问的位置公布的任何实质性修正案提出意见。

行动计划的实质性修正案

纽约州已将行动计划的实质性修正案定义为需要做出以下决定的提议变更：

- 增加或删除经批准的申请中描述的任何允许的活动；
- 对 100 多万美元予以分配或重新分配；和/或，
- 计划的受益人变更。

符合实质性修正案定义的修正案须遵守公告、公共听证会和公众意见征求程序的要求。公民和当地政府单位会得到合理通知，并有机会对行动计划的提议实质性修正案提出意见。通知和提议实质性修正案的副本会公布在该机构的官网上。公民有不少于三十天的时间来审查提议的修正案并提出意见。

所有收到的意见和回复的总结均包括在提交给 HUD 的文件中，并公布在 GOSR 的官网上。意见和回复的总结见于 GOSR 网站的相关行动计划修正案中。

行动计划的非实质性修正案会在通知发送给 HUD 且该修正案生效后在 GOSR 的官网上公布。行动计划的每项修正案（实质性和非实质性）都会按顺序编号并公布在网站上。

绩效报告

纽约州必须在每年日历季度结束后的三十天内，通过 HUD 的灾后恢复拨款报告 (Disaster Recovery Grant Reporting, DRGR) 系统提交一份季度绩效报告 (Quarterly Performance Report)。在向 HUD 提交后的三天内，每份 QRP 必须公布在 GOSR 的官网上。纽约州的首份 QRP 应在拨款授予后的首个完整日历季度之后提交。QPR 将按季度公布，直至已支出所有资金且已报告所有支出情况。每个 QPR 可在 <https://stormrecovery.ny.gov/funding/quarterly-reports> 查看。

如输入到 DRGR 报告系统中的一样，每份 QPR 均包括行动计划确定的活动所用资金的相关信息。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活动、位置和国家目标；预算、承付、削减和支

出的资金；将要花费在每个活动的任何非 CDBG-DR 资金的资助来源和总金额；已完成活动的开始和实际完成日期；实现的绩效结果，例如完成的住房单元数量，或受益的中低收入人数；在直接保险金活动下得到援助的人群的种族和民族。纽约州还必须记录为行动计划确定的每个承包商花费的资金金额。纽约州坚定深化实施公平住房的工作包括在 QPR 中。

在拨款期间，受资助者让公民、受灾当地政府和其他感兴趣各方能合理且及时访问关于已批准计划和受资助者对拨款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利用 CDBG-DR 资金获得的合同的信息和记录。该信息公布在受资助者的官网上，且会应要求提供。

技术援助

纽约州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来促进公民参与，尤其是针对代表中低收入和弱势人群的团体。技术援助的程度和类别会根据社区公民的具体需求，由申请人/接受者而定。

针对子受方和参与 CDBG-DR 计划的当地政府的公民参与要求

为了确保申请人遵守修正的《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 508 节的要求，针对申请或接受纽约州的灾后恢复资金的一般当地政府单位 (UGLG) 的公民参与要求如下：

每个申请人应向公民提供充分机会来参与 CDBG 计划的规划、实施和评估。申请人应向公民提供充分的信息、获得公民的意见和提议、提供机会来对申请人先前的社区发展表现提出意见。

接受 CDBG-DR 资金的 UGLG 必须制定一份书面且采纳的公民参与计划，该计划：

- 允许且鼓励公民参与，尤其要强调贫民区和破败区域以及拟议使用资金的区域的中低收入人群的参与；
- 按照部长的规定，使公民能合理且及时访问关于纽约州拟议使用拨款方法的当地会议、信息和记录，以及关于按照经修正的《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一卷对资金的实际使用的此类信息，以及当地政府单位对 CDBG 资金的拟议和实际使用的此类信息；
- 向在制定提案中需要技术援助的代表中低收入人群的团体提供此类援助，援助的程度和类别由受资助者决定；

- 规定由潜在或实际受益人审查提议活动和计划表现，其中要为残疾人提供便利安排；
- 规定在可行的情况下，在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书面投诉和申诉；
- 在合理预期会有大量非英语居民参与的情况下，确定如何满足非英语居民的需求；
- 根据经修正的《1973 年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第 504 节的要求，制定程序和政策，确保在计划内和在接受联邦财务援助的活动中不会因残疾状态而有歧视。

该计划必须向公众提供，且必须包括符合以下要求的程序：

- *绩效听证会*：在结束灾后恢复计划之前，计划、UGLG 和纽约州子受方可能需要召开公共听证会，听取公民意见并回复有关计划绩效的问题。该听证会在提供充分的通知后，在便于实际受益人的时间和位置召开，并为残疾人和非英语人士提供便利安排。听证会的书面会议记录和出席名册会由纽约州官员保存以供审查。这些要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理解为约束申请人对制定申请的责任和权力。
- *投诉程序*：纽约州确保每个 UGLG 或者受 CDBG-DR 资金资助的子受方，制定有书面的公民和行政投诉程序。书面公民参与计划向公民提供有关这些程序的信息，或者至少向公民提供有关他们可以获得一份这些书面程序的位置和时间的信息。指出有关 UGLG、子受方社区发展计划缺陷的所有书面公民投诉书，均值得仔细和及时的审议。我们会真诚地尽一切努力在地方层面圆满解决这些投诉。投诉应提交给接受资金或调查和审查该投诉的实体的执行董事或首席选任官。在可行的情况下，首席选任官、机构领导或执行董事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针对投诉的书面回复。

附件 3 — AA/ECCR 验收文件列表

编号	验收审核	文件
1	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	<p>至少下列一种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护照 ▪ 驾照 ▪ 其他政府签发的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
2	申请签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至少有一位房产契约上列明的申请人以电子和/或书面方式签署申请。
3	接案文件	<p>由申请人签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划资格证明 ▪ 同意和放款 ▪ 保险证明 ▪ 收入证明
4	收入证明表 (如果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适用，年满 18 周岁的所有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表和支持性收入文件证明
5	公民身份文件证明	<p>应至少有一位房产契约上列明的申请人拥有至少下列一种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国护照 ▪ 美国出生证明 ▪ 入籍证明 ▪ FEMA 个人援助证明，包括 FEMA 匹配信函 ▪ SBA 援助证明，包括 SBA 匹配信函 ▪ 来自在线验证系统 SAVE 的验证
6	主要居住地	<p>同为房产契约所有人的一位申请人可以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受到影响的风暴而收到的 FEMA 个人援助 (IA) 证明 <p>如果申请人没有收到 FEMA IA，则可以针对符合条件的风暴所在年份提供下列文件证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税收减免 (STAR) 证明 ▪ 表明永久家庭地址为受损房产地址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 ▪ 表明永久家庭地址为受损房产地址的纽约州所得税申报表。 ▪ 在受影响的风暴发生前签发并在此风暴之后失效的、由政府签发的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 (包括驾驶执照) <p>如果申请人无法提供任何上述证明，那么下列任意两项可用于证明主要居住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风暴影响的年份的车辆登记或换照证明，或是车辆产权证书。在符合条件的风暴发生前或发生后三个月期间收到的至少一个月的政府保险金收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TANF (贫困家庭临时救助)、Medicare、NY Child Health Plus、NY Head Start、LIHEAP、NY Medicaid、NY WIC、NY SAP、纽约州临时援助和纽约州失业保险。 ▪ 提供商向受损房产地址邮寄的账单或信件，证明在受影响的风暴发生前的 6 个月内曾向房屋业主提供水、电、天然气、下水道服务或

	<p>其他公用事业服务。公用事业费用账单仅用于补充其他证明主要居住地的文件，不可单独用于证明主要居住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也可出示其他符合条件的文件来作为居住地证明，包括表明保险房产是被保险人之主要居住地的保险文件。 DMV 匹配备忘录
7 产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权报告 委托书（如果适用） 信托证书（如果适用） 死亡和/或婚姻证明（如果适用） 信托/执行人宣誓书（如果适用）
8 AA/EC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的活动 (AA) 报告（如果适用） 预估维修成本 (ECR) 报告（如果适用）
9 加高预估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房产位于 100 年洪泛区内
10 2 级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签署的 2 级文件
11 当前水灾保险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房产位于 100 年洪泛区内，则有必要提供当前的水灾保险保单副本。
12 重大损害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房产严重受损（50% 或更多），应提供市政当局出具的标有受损房产正确地址的重大损害证明信函。
13 选择性措施采取与弃用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存在选择性措施通知。 申请人可以通过通讯日志中记录的口头通知选择退出。
14 施工前后加高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建拨款不需要提供施工前后加高证明。 如果是维修性加高，则需要提供这两个证明。然而，如果有预先加高证明和存档在案的 COO 引用加高文件，则无需施工后加高证明。 加高调查问卷可用于代替预先加高证明。
15 占用证	<p>在适用的情况下可以收集下列任一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占用证 (COO) 完工证明 (COC) 必须出示以市政当局信头书写并由市建筑部门签发的 AHJ 信函 重大损害/修缮评估备忘录
16 环境清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清理（如果在 1978 年之前适用） 石棉清理 氡清理[仅限于州北部]
17 两户家庭的房地产业主附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RA 问卷调查（如果适用） URA 一般信息通知
18 最终检查报告——维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申请是关于维修和/或重建/维修，应有表明所有维修已完成的“最终检查报告”；或是表明并非所有维修都已完成，但您的房屋仍是安全、适当而干净的“最终检查报告”。 由 GOSR 施工团队执行的最终现场检查，以及可接受的市建筑部门最终检查将用于表明对本计划的维修验收要求的合规。GOSR 施工的最终检查还可用作 ECRF。

<p>19 其他现场条件证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现场条件证明（仅适用于重建申请人）
<p>20 澄清完整性审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认针对 AA/ECR 的所有悬而未决的澄清、上诉和展示文件都已完成。
<p>21 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后付款的收据或申请人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之后针对维修 (2.2)、重建 (2.3) 和复苏措施 (2.4) 支付第一笔拨款款项的申请人必须提供申请人和承包商之间的已执行合同，或是工作的已付发票或收据。 ▪
<p>22 申请人撤销文件</p>	<p>如果适用，请确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付出的资金都已得到偿还 ▪ “计划数据库”中的“撤销跟踪”页面被填充

附件 4 — 选择性加高验收文件列表

编号	验收审核	文件
1	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	<p>至少下列一种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护照 ▪ 驾照 ▪ 其他政府签发的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
2	申请签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至少有一位房产契约上列明的申请人以电子和/或书面方式签署申请
3	接案文件	<p>由申请人签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划资格证明 ▪ 同意和放款 ▪ 保险证明 ▪ 收入证明
4	收入证明表 (如果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适用，年满 18 周岁的所有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表和支持性收入文件证明
5	公民身份文件证明	<p>应至少有一位房产契约上列明的申请人拥有至少下列一种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国护照 ▪ 美国出生证明 ▪ 入籍证明 ▪ FEMA 个人援助证明，包括 FEMA 匹配信函 ▪ SBA 援助证明，包括 SBA 匹配信函 ▪ 来自在线验证系统 SAVE 的验证
6	主要居住地	<p>同为房产契约所有人的一位申请人可以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受到影响的风暴而收到的 FEMA 个人援助 (IA)证明 <p>如果申请人没有收到 FEMA IA，则可以针对符合条件的风暴所在年份提供下列文件证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税收减免 (STAR) 证明 ▪ 表明永久家庭地址为受损房产地址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 ▪ 表明永久家庭地址为受损房产地址的纽约州所得税申报表。 ▪ 在受影响的风暴发生前签发并在此风暴之后失效的、由政府签发的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 (包括驾驶执照) <p>如果申请人无法提供任何上述证明，那么下列任意两项可用于证明主要居住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风暴影响的年份的车辆登记或换照证明，或是车辆产权证书。在符合条件的风暴发生前或发生后三个月期间收到的至少一个月的政府保险金收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TANF (贫困家庭临时救助)、Medicare、NY Child Health Plus、NY Head Start、LIHEAP、NY Medicaid、NY WIC、NY SAP、纽约州临时援助和纽约州失业保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商向受损房产地址邮寄的账单或信件，证明在受影响的风暴发生前的 6 个月内曾向房屋业主提供水、电、天然气、下水道服务或其他公用事业服务。公用事业费用账单仅用于补充其他证明主要居住地的文件，不可单独用于证明主要居住地。 ▪ 也可出示其他符合条件的文件来作为居住地证明，包括表明保险房产是被保险人之主要居住地的保险文件。 ▪ DMV 匹配备忘录
7	产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权报告 ▪ 委托书（如果适用） ▪ 信托证书（如果适用） ▪ 死亡和/或婚姻证明（如果适用） ▪ 信托/执行人宣誓书（如果适用）
8	AA/EC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的活动 (AA) 报告（如果适用） ▪ 预估维修成本 (ECR) 报告（如果适用）
9	当前水灾保险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房产位于 100 年洪泛区内，则有必要提供当前的水灾保险保单副本。
10	两户家庭的房产业主附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RA 问卷调查（如果适用） ▪ URA 一般信息通知
11	选择性措施采纳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高采纳表
12	加高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高预估的最新版；（请注意，加高预估的最新版可能是加高最终检查报告）。
13	施工前加高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前加高证明。 ▪ 加高调查问卷可用于代替预先加高证明。
14	占用证或完工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特别指明房屋已经加高。未提及加高的 COO 或 COC 可能是针对先前的房屋维修证明，选择性加高完工和验收无法接受它。
15	环境清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高石棉清理 — 加高作业完工后实施的清理检查。 ▪ 加高铅清理 — 加高作业完工后实施的清理检查。
16	加高最终检查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高最终检查报告
17	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后付款的收据或申请人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之后针对维修 (2.2)、重建 (2.3) 和复苏措施 (2.4) 支付第一笔拨款款项的申请人必须提供申请人和承包商之间的已执行合同，或是工作的已付发票或收据。
18	选择性加高 GIN 和 URA 验证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是多单元或复式住宅，所有申请人和租户都必须收到选择性加高一般信息通知 (GIN)，并且申请人必须收到和完成选择性加高 URA 验证表

附件 5 — 选择性防水壁收尾文件列表

编号	验收审核	文件
1	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	<p>至少下列一种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护照 ▪ 驾照 ▪ 其他政府签发的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
2	申请签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至少有一位房产契约上列明的申请人以电子和/或书面方式签署申请
3	接案文件	<p>由申请人签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划资格证明 ▪ 同意和放款 ▪ 保险证明 ▪ 收入证明
4	收入证明表 (如果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适用，年满 18 周岁的所有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表和支持性收入文件证明
5	公民身份文件证明	<p>应至少有一位房产契约上列明的申请人拥有至少下列一种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国护照 ▪ 美国出生证明 ▪ 入籍证明 ▪ FEMA 个人援助证明，包括 FEMA 匹配信函 ▪ SBA 援助证明，包括 SBA 匹配信函 ▪ 来自在线验证系统 SAVE 的验证
6	主要居住地	<p>同为房产契约所有人的一位申请人可以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受到影响的风暴而收到的 FEMA 个人援助 (IA)证明 <p>如果申请人没有收到 FEMA IA，则可以针对符合条件的风暴所在年份提供下列文件证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税收减免 (STAR) 证明 ▪ 表明永久家庭地址为受损房产地址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 ▪ 表明永久家庭地址为受损房产地址的纽约州所得税申报表。 ▪ 在受影响的风暴发生前签发并在此风暴之后失效的、由政府签发的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 (包括驾驶执照) <p>如果申请人无法提供任何上述证明，那么下列<u>任意两项</u>可用于证明主要居住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风暴影响的年份的车辆登记或换照证明，或是车辆产权证书。在符合条件的风暴发生前或发生后三个月期间收到的至少一个月的政府保险金收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TANF (贫困家庭临时救助)、Medicare、NY Child Health Plus、NY Head Start、LIHEAP、NY Medicaid、NY WIC、NY SAP、纽约州临时援助和纽约州失业保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商向受损房产地址邮寄的账单或信件，证明在受影响的风暴发生前的 6 个月内曾向房屋业主提供水、电、天然气、下水道服务或其他公用事业服务。公用事业费用账单仅用于补充其他证明主要居住地的文件，不可单独用于证明主要居住地。 ▪ 也可出示其他符合条件的文件来作为居住地证明，包括表明保险房产是被保险人之主要居住地的保险文件。 ▪ DMV 匹配备忘录
7	产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权报告 ▪ 委托书（如果适用） ▪ 信托证书（如果适用） ▪ 死亡和/或婚姻证明（如果适用） ▪ 信托/执行人宣誓书（如果适用）
8	AA/EC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的活动 (AA) 报告（如果适用） ▪ 预估维修成本 (ECR) 报告（如果适用）
9	当前水灾保险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房产位于 100 年洪泛区内，则有必要提供当前的水灾保险保单副本。
10	两户家庭的房产业主附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RA 问卷调查（如果适用） ▪ URA 一般信息通知
11	选择性措施采纳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水壁采纳表
12	防水壁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水壁预估报告的最新版本；（请注意，防水壁预估的最新版本也可能是防水壁最终检查报告）。
13	2 级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水壁 2 级检查清单
14	完工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师/设计专业人员证明防水壁已根据许可文件中所描述的范围完工。
15	收据或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和防水壁承包商之间的已履行的合同，或防水壁作业的已付发票或收据。
16	防水壁最终检查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证明对已完工防水壁之检查的报告。

附件 6 — 选择性减灾验收文件列表

编号	验收审核	文件
1	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	至少下列一种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护照 ▪ 驾照 ▪ 其他政府签发的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
2	申请签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至少有一位房产契约上列明的申请人以电子和/或书面方式签署申请。
3	接案文件	由申请人签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划资格证明 ▪ 同意和放款 ▪ 保险证明 ▪ 收入证明
4	收入证明表（如果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适用，年满 18 周岁的所有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表和支持性收入文件证明。
5	公民身份证明文件	应至少有一位房产契约上列明的申请人拥有至少下列一种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国护照 ▪ 美国出生证明 ▪ 入籍证明 ▪ FEMA 个人援助证明，包括 FEMA 匹配信函 ▪ SBA 援助证明，包括 SBA 匹配信函 ▪ 来自在线验证系统 SAVE 的验证
6	主要居住地	同为房产契约所有人的一位申请人可以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受到影响的风暴而收到的 FEMA 个人援助 (IA) 证明 如果申请人没有收到 FEMA IA，则可以针对符合条件的风暴所在年份提供下列文件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税收减免 (STAR) 证明 ▪ 表明永久家庭地址为受损房产地址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 ▪ 表明永久家庭地址为受损房产地址的纽约州所得税申报表。 ▪ 在受影响的风暴发生前签发并在此风暴之后失效的、由政府签发的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包括驾驶执照） 如果申请人无法提供任何上述证明，那么下列任意两项可用于证明主要居住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风暴影响的年份的车辆登记或换照证明，或是车辆产权证书。在符合条件的风暴发生前或发生后三个月期间收到的至少一个月的政府保险金收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TANF（贫困家庭

	<p>临时救助)、Medicare、NY Child Health Plus、NY Head Start、LIHEAP、NY Medicaid、NY WIC、NY SAP、纽约州临时援助和纽约州失业保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商向受损房产地址邮寄的账单或信件，证明在受影响的风暴发生前的 6 个月内曾向房屋业主提供水、电、天然气、下水道服务或其他公用事业服务。公用事业费用账单仅用于补充其他证明主要居住地的文件，不可单独用于证明主要居住地。 ▪ 也可出示其他符合条件的文件来作为居住地证明，包括表明保险房产是被保险人之主要居住地的保险文件。 ▪ DMV 匹配备忘录
7 产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权报告 ▪ 委托书（如果适用） ▪ 信托证书（如果适用） ▪ 死亡和/或婚姻证明（如果适用） ▪ 信托/执行人宣誓书（如果适用）
8 AA/EC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的活动 (AA) 报告（如果适用） ▪ 预估维修成本 (ECR) 报告（如果适用）
9 当前水灾保险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房产位于 100 年洪泛区内，则有必要提供当前的水灾保险保单副本。
10 两户家庭的房产业主附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RA 问卷调查（如果适用） ▪ URA 一般信息通知
11 选择性措施采纳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减灾采纳表
12 减灾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减灾预估的最新版本。
13 最终检查报告或完工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 ECR 最终检查在 2015 年 8 月 15 日之后进行，则 ECR 最终检查报告包括减灾项目；或者 ▪ 如果在 2015 年 8 月 15 日之前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则包括减灾最终检查报告；或 ○ 仅 AA + 减灾纳入表。 ▪ 或者，如果申请人 OpMit ECR 和作业价值低于 5000 美元，则可以提交减灾作业完工证明。
14 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后付款的收据或申请人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之后针对维修 (2.2)、重建 (2.3) 和复苏措施 (2.4) 支付第一笔拨款款项的申请人必须提供申请人和承包商之间的已执行合同，或是工作的已付发票或收据。 ▪